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县委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同心县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45号-1-

关于印发《同心县2022年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47号-11-

印发《关于建立链长制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57号-24-

关于印发《同心县扶贫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62号-29-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根枝

副主任：马 锋

委 员：周建宝

马世鹏

马国文

(7-9月)

2022年第3期

(总第26期)

2022年10月7日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文件】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发〔2022〕61号-33-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49号-39-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44号-58-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广电惠民工程促进乡村文化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53号-61-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55号-65-

主 编：马 锋

责任编辑：周建宝 马世鹏

马国文 买 龙

马建兰 杨志斌

金 晶 张 凯

王秀丽 马 薇

周玉涛 罗海瑞

马海晶 杨 辉

杨宗亮 郭婷婷

孙海强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 8637408

传 真：(0953) 8022328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关于印发《同心县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45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同心县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力保障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坚决打好安全稳定保底战，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按照自治区安委会2022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全区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及县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自7月中旬至11月

底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自治区20条措施、吴忠市20条措施及我县74项措施，坚持“两个至

上”，把握“两个大局”，统筹“两件大事”，在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全县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排查工作成效的基础上，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风险防控和灾害防御，利用100天左右时间，集中精力、人力，进一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彻底治理一批事故隐患，惩戒一批违法行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解决问题，坚决控压一般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煤矿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紧盯煤矿固有风险、阶段风险、变化风险，开展地上地下全要素、全链条、全过程治本攻坚，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1.切实抓好生产煤矿安全生产。检查宁夏庆华韦二矿业有限公司是否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照规定真实准确研判安全风险并公示公告，制定落实防控措施；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排查整治情况；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按规定挂牌督办、现场核查，确保整改销号，督促煤矿依法依规生产。

2.切实抓好在建煤矿安全生产。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无资质承包、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打击不按批准设计施工、擅自变更设计和采掘

工程违规承包、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现象。强化煤矿建设项目统一安全管理机制，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压紧在建煤矿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责任。排查消除掘进、安装过程中设备运行、用火、用电等各环节的安全隐患。

3.切实抓好拟复工复产煤矿安全生产。严把停产停建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关，对拟复工复产的煤矿，按照“一矿一策”原则，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制度，制定并落实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坚决防止在复工复产过程中违规操作或因抢工期、赶进度造成安全隐患风险。

4.切实加强高瓦斯煤矿监管。针对韦二煤矿等瓦斯矿严格执行《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和《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安监总煤装〔2011〕163号）、《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从严落实企业瓦斯防治主体责任；一旦发生瓦斯超限，要第一时间采取停产撤人措施，坚决杜绝瓦斯事故。

5.切实抓好煤矿变化风险点管控。深入排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切实加强采煤面、掘进面、安装和回撤工作面、巷修点、煤仓、采空区、边坡等重点部位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有效防范一般性顶板、机电运输、机械伤害等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袁波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韦州镇人民政府

（二）深入开展非煤矿山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对非煤矿山开展拉网式排查，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隐患的责

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对存在严重违法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予以关停。

1.切实排查露天非金属矿安全隐患。紧盯豪龙建材、益泰矿业、宁夏建艺宝隆等9家非金属矿，重点排查不按设计方案施工建设、不按台阶分层次开采、边坡角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等重大风险隐患，从现场作业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及时纠正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2.从严整治砖瓦窑厂砂石料厂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是否合法开采、是否按照批准设计开采、经营，排查厂房、供配电、防排水系统，堆放、运输等关键环节安全防护设施，排查现场管理、设施设备、安全投入等重大风险。

3.切实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严厉打击矿山“一证多采”、非法盗采、以采代建、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从严从紧排查整治私挖乱采、以建代采、停产整顿私自偷采等行为，坚决依法关闭、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

责任领导：杨根枝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围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任务和集中治理任务措施清单，聚焦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两大”突出问题，以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为目标，对危险化学品领域集中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

1.有效防控精细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精细化工园区对照《化工园区建设

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落实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开展风险降级改造。按照“一园一案”开展“十有”整治提升，实施“两禁”整治，制定完善并落实“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完成化工园区（集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完成监管机构设置和监管人员配备，完成精细化工园区12项问题和设计诊断与工程质量复核的135项问题隐患整改。

2.切实加强危化企业安全管理。重点排查危化企业隐患风险点，严格执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外围作业管理，严格落实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盲板抽堵等安全管理措施，及时查补操作规程漏洞，坚决杜绝操作失误事故。

3.推动高危细分领域企业隐患问题整改和自动化改造落实到位。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数字化为核心，构建“五有”常态化运行机制，2022年底前实现企业与政府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评估危险化学品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确定风险等级，通过淘汰退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常态化严格管控一批分类整治。

4.重点排查危险货物运输存在的突出问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正确研判危货运输车辆侧翻、泄漏、着火等潜在安全风险，集中整治危货车辆临时停放不规范、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结构及尺寸不符合标准要求等问题隐患，年内完成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危货专用停车场建设任务。全面开展危货运输企业资质、车辆车况、驾驶员和押运员资格复核，严厉打击

非法违法运输行为。坚持严格监管执法与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并重,加强运输过程的智能化监控,确保危化品运输过程全流程可视可控可预警,形成安全运输闭环管理。

5.切实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全面排查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针对部分企业排水建设项目从设计、施工等方面把关不严,存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设计先天不足、建设标准不高的突出问题,充分考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中的安全因素,监督污水处理项目的安全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审查工业企业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环节,指导企业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和建设规范,杜绝低标准建设和排放行为。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努力消除监管盲区和短板漏项,督促重点工业企业完成污水处理设备专项督查检查反馈的问题整改,倒逼企业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污水、污泥处置过程中发生粉尘爆炸、气体闪爆等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领导: 李生元

牵头单位: 同心工业园区、县工信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人民政府

(四) 深入开展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道路运输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查隐患、抓整改、严管理、保平安”要求,全面推进交通运输重要领域、重点部位、关键环节以及城市交通领域安全风险排查,切实抓好道路运输、公路运营、农村道路、公路工程、铁路工程、

交通运输等领域安全整治行动,确保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1.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全县道路及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

2.交通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两客一危”及重型货车等重点营运车辆专项整治,推广应用“两客一危”车辆安装智能化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排查运输车辆登记办证情况,排查客货车司机持证情况。教育整顿运输行业从业人员队伍,排查整治“五小”车辆载客现象。

3.完善事故调查制度。严肃事故调查,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

责任领导: 纪伟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五) 深入开展建筑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当前及第三季度建筑施工高峰期,集中抓好房屋建设、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工业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工作。

1.切实抓好自建房安全整治。在全面自查、普查的基础上,加快自建房的清理整治进度,该拆除的依法拆除,该加固的尽快加固,坚决杜绝D级危房继续使用和经营现象,坚决防止在危房中居住或暂住现象,发现一起清理一起,绝不能发生自建房坍塌伤亡事故。

2.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整治。以公路、水利、城市建设及市政等工程为重点,集中排查治理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模板支撑等易发生坍塌事故的重大隐患。加强施工现

场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规程，整治施工现场塔吊、升降机、电动吊篮等起重机械和设备倒塌等事故风险，防控因现场管理缺失引发的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设备碰撞、机械伤害等事故。

责任领导：杨根枝

牵头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县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深入开展城镇燃气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紧盯燃气经营、燃气工程、管道设施、瓶装液化气、餐饮、燃气具等6个方面，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综合性、精准化措施，集中清除一批老旧管网、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着力消除燃气管网和涉燃气领域安全风险。

责任领导：杨根枝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深入开展工贸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突出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重点，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1.切实加强粉尘涉爆专项整治。严格落实“粉六条”等重点检查事项，逐一企业、逐一流程开展摸排，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切实防范粉尘爆炸、煤气泄露中毒等群死群伤事故。

2.切实加强有限空间、高空作业管理。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四条”和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六个必须”要求，强化外包工程、承包商作业“十项措施”落实，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规程，逐一对

照检查，加强“六种情形”现场管理，严防硫化氢、一氧化碳中毒和高处坠落事故。

责任领导：杨根枝

牵头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县工信商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深入开展消防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1.切实加强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控。

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车站、宾馆饭店、酒吧、KTV等重点部位以及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等高风险场所进行全面摸排，切实解决消防栓内无水、水压不足、喷淋损坏等消防设施不健全问题，全面清除使用可燃性彩钢板搭建的自建房屋，依法拆除消防通道和外窗安装的防护网、广告牌、金属栅栏等。坚决打击堵塞、侵占安全疏散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

2.切实加强敏感场所火灾安全防控。

扎实开展旅游景区、文博建筑、老旧小区、医院、涉疫场所、养老院、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物等场所火灾隐患大排查，加强整治私拉乱接电线充电、电气线路老化、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损坏等火灾隐患，严防“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3.切实加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深入推进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针对夏秋麦场易燃物集中导致火灾风险突出问题，重点查处违章使用机电设备、违规焚烧秸秆等现象。在麦场周边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和器材，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及时有效救援。

责任领导：杨根枝、李生元、杨国林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住建局、

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深入开展校园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全力防范和化解校园安全风险，全面维护好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

1.切实加强校园内安全管理。严格做好因疫情留校和开学后学生的安全管理，加强校内各类电器设施和实验室化学试剂管理，全面消除学生宿舍、教室、食堂、礼堂等场所安全隐患，做好防火用电等安全防范，及时处置危害师生安全的苗头性问题。

2.切实加强学校周边安全管理。系统排查整治学校门口等重点路段、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规划不合理、交通秩序混乱、三轮车非法营运等安全隐患。规范校车营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校车超载超速、违规驾驶，无客运资质车辆非法营运接送学生、幼儿等问题。

3.切实加强学生离校期间安全管理。持续深入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强化水面巡查，重点关注家长对学生离校期间的监护，加强学生心理疏导，构建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预防意外事件工作体系，最大限度防范学生溺水等各类安全事件发生。

责任领导：王新海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深入开展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以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等为重点，持续查

治特种设备领域严重安全隐患，严防特种设备伤亡事故。

1.切实加强工矿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针对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电站锅炉、长输管道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集中整治，排查消除重大危险源以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防范危化品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

2.切实抓好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以宾馆饭店、商场影院、游乐场、医院、养老院等场所为重点，紧盯电梯、游乐设施、高压氧仓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以及经营使用等关键环节，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3.切实整治非法制造、安装、使用特种设备行为。扎实开展特种设备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拳打击非法制造、安装特种设备、违法使用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违法行为，杜绝违法违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

责任领导：李生元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一）深入开展旅游场所、博物馆等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下半年旅游高峰和旺季，认真抓好各类景点、游乐项目、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1.切实加强旅游场所安全整治。全面排查旅游景点内封闭式场馆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旅游景区内大型游乐设备安全隐患，切实做好大客流聚集旅游节庆活动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对旅游景区客流监控预警，防止游客短时间内大量聚集引发拥挤

踩踏事故。

2.切实加强涉水游乐项目安全整治。

加大涉水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力度,强化重点水域的安全隐患查治,全覆盖排查各类旅游船舶,坚决杜绝游船带病运行,依法取缔非法运营船只,严防翻船溺水等事故发生。

3.加强博物馆等场馆所安全隐患排查。

重点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基础设施安全隐患。

责任领导:王新海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深入开展民爆物品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严格民爆物品全过程安全管控,有效降低民爆物品各环节安全风险,全力消除民爆领域安全隐患。

1.切实加强矿山民爆物品安全监管。

全面排查治理民爆物品使用量大、事故多发重点地区和重点单位民爆物品管理制度不健全、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强化井下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

2.切实加大民爆物品管控力度。

重点整治民爆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购买等环节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制造、贩卖、私存、藏匿、购买、使用民爆物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3.切实加强涉爆单位从业人员管理。

全面开展涉爆从业人员信息核查工作,禁止涉爆单位聘用未取得爆破作业许可的从业人员从事爆破作业。

责任领导:纪伟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深入开展灾害防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针对“七下八上”降水集中和夏秋季节天干物燥实际,扎实做好防汛、防火和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持续强化预警预报和会商研判,补齐短板,防范自然灾害事故。

1.切实做好防汛工作。

紧盯清水河、下马关等重点区域及城镇易涝区、水库、淤地坝、山洪沟道等重点部位,全面排查治理防汛和地质灾害防御工程设施安全隐患。修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制定城市内涝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开展城市低洼地带防涝设施隐患大排查,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城市内涝处置应急演练,完善重点危险领域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城市防灾能力。

2.切实做好灾害预警工作。

强化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地震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补强短时预警短板,提升极端天气监测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强化部门联合会商,科学研判形势,拓宽精准高效发布预警信息渠道,坚决防范各类灾害引发重大人员伤亡损失。

3.切实做好夏秋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加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林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查处违规用火行为。深入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严格火源管控,加强基层防火装备、物资的配备,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

4.切实做好防震防灾工作。

立足“防大震、减大灾,抗大震、救大灾”,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加强灾情获取能力和地震现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地震灾情快速评估实效和现场工作条件保障力度,强化抢险救灾物资储备,提升防震防灾能力。

5.建立防汛抢险应急救援体系。加强救援队伍组建,设置科学合理的防汛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6.开展水面安全专项整治。紧盯县内清水河、苦水河、甜水河及豫海湖、水库、干渠、淤地坝等水面,针对公共安全设施是否齐全、管理责任是否到位、人防和技防措施是否落实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

责任领导:杨根枝、杨国林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地震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四)深入开展其他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电力、农机、粮食、寄递物流以及大型活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行动,构建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稳控安全形势。

责任领导:袁波、杨国林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等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十五)深入开展应急准备专项整治。突出组织机构、责任落实、预案体系、应急措施、值班值守等5个方面,集中开展应急准备排查梳理;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查找应急责任制落实、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修订)、队伍建设、物资装备保障和物资储备能力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短板,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切实增强灾害综合防范和应对能力。

责任领导:杨根枝

牵头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县应急管

理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

对重点任务中未明确列入的行业领域,按照“谁牵头谁负责、谁靠近谁负责”的原则,抓好有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确保整治责任不落空。

三、时间安排

本次安全“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从7月中旬至11月中下旬结束,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全面排查整治阶段(7月中旬至9月底)。各乡镇(开发区)、各行业牵头部门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和“边排查、边整改”原则,充分运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督查大排查整治成果,对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与正在开展的自建房(彩钢房)、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等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机结合,同步推进,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重要点位、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整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排查整治实行台账式、清单化管理,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能够立即整改的即查即改,立查立改;对暂不能整改的,采取定责任单位、定负责人、定完成时限、定成果绩效、定评估主体的“五定措施”,跟进督促落实整改,做到措施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经整改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坚决停产停业整顿。

(二)集中督查检查阶段(10月初至10月底)。在各乡镇(开发区)、各

部门、各企业全面摸排、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再组织一次整改问题“回头看”。同时，县安委会派出巡查督查组，采取突击检查、重点核查、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检查，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凡发现自查自纠走过场、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综合运用提醒、警示、通报、约谈等手段，指导督促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和各企业从严落实责任、从严落实措施、全面清除隐患。

（三）全面巩固提升阶段（11月初至11月中下旬）。各乡镇（开发区）、各行业牵头部门要结合全县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总结专项整治经验，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深挖问题产生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切实把专项整治过程转变为解决问题、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的过程，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治成果，推广经验做法，不断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是着眼于巩固安全生产平稳态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把查隐患、抓整改、保安全作为坚持“两个至上”、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全面完整准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从严从紧从快集中攻坚，以睡觉也要睁眼、

瞪大眼睛排查的状态，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劲头，扎实推进百日专项整治行动。

（二）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在县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安委会统一组织实施。成立县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县长杨春燕同志任组长，常务副县长杨根枝同志任副组长，各有关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白耀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等工作。以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为主体，成立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专项整治日常工作。各乡镇（开发区）及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行业牵头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全力推进各项整治任务落实落地。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和各有关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要对专项整治行动负总责，靠前指挥、靠前调度，统筹推进本辖区、本部门、本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狠抓落实，确保抓出成效。

（三）统筹协调推进。方案下发后，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各企业要迅速行动，结合实际细化工作内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排查整治的时间表、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对基础薄弱的领域和工作滞后环节，要及时跟进措施，确保逐项销号。各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推进有关工作，要组织专家团队问诊把脉、指导帮助，及时开展督促检查，切实提高整治质效。要建立旬调度、月通报制度，及时研究解决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的

重大问题。

(四) 压实各方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各县级领导在抓好牵头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同时，也要紧盯分管领域涉及内容，督促分管部门主动全面认领任务，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要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压实企业的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压实企业自查自改责任，切实做到企业自查自改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把安全隐患最大限度消除在企业内部。

(五) 严肃问效问责。县安委会将把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效能考核，对整治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整治工作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到位、监管不严格、

成效不明显，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对因工作失职渎职，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六) 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月”宣传成果，结合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广泛发动电视、广播、手机、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大力宣传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避险常识，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宣传报道，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把握好时度效，该曝光的及时曝光，强化正面引导，营造重视安全生产、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2 年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47 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 2022 年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县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

同心县 2022 年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及任务 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四水共治”,以“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为目标,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重要使命,以河湖长制为抓手,持续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以巩固水环境治理,推进幸福河湖、示范河湖建设为重点,加强河湖管理暗访督查和工作落实,强化河湖划界和规划编制应用,扎实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以钉钉子精神持续发力,全力打好河湖管理攻坚战,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有能”层次递进,努力打造以清水河(同心段)为核心,以 23 条重点河湖沟道为依托的生态功能区,实现河湖治理和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确保 2022 年河湖长制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

(一) 持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1. 压实河湖长责任。全面落实自治区总河长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河湖长

履职行为,切实压实各级河湖长对责任河湖的直接责任。进一步规范河湖巡查工作,全程使用手机巡河 APP,保证巡查频次、巡查质量,完善“一河(湖)一档”。推行河湖长向同级总河长述职制度,建立河湖长工作任务“清单制”,及时调整因工作变动的河湖长,保证工作不断档、不缺位。进一步规范并及时更新河长制信息平台及公示牌有关河湖长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 县河长办

配合单位: 各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2. 构建长效机制。细化部门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推动各部门在河湖长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做好组织、协调、分办、督办工作,落实好河湖长确定的所有事项。建立完善河湖长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综合协调管理,构建河长办协调、河湖长发力、各部门联动的河湖长制工作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 县河长办

配合单位: 各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3. 强化信息共享。各成员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协调配合,共享河湖长制有关数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安排河湖长制工作专职人员,及时上报并补充完善区、市河湖长制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信息,及时更新平台数据,提升全县河湖长制工作效率和水平。

责任单位：县河长办

配合单位：各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4.提升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强化县、乡两级河长办设置，特别是乡镇河长办，充实人员、完善办公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形成河湖长牵头、河长办统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切实保障河湖长制工作有效开展。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中“河长办由水务、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住建、生态环境及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建立”的要求，各单位安排1名业务骨干专门负责河湖长制工作。

责任单位：县河长办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

5.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深化用水权改革，落实自治区以水定需管控实施方案，严格水资源管控。持续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整改取用水违规行为，健全水资源监测体系，完善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对超用水地区实行“双限批”。强化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着力规范取用水行为，加大非常规水综合利用，确保2022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目标水量以内。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6.大力开展节水行动。深入实施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大力推进灌区节水改造和发展高效节水灌溉，调整优化种植结构

布局，2022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668以上。提高公共机构节水意识，积极建立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公共机构占比达到90%以上。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为抓手，更换老旧供水管网，加装智能远传水表等智能传感设备，加大对供水水量、水压的实时调控能力，构建管网漏损管控体系，到2022年底，县城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鼓励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推广使用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工作，确保2022年顺利完成节水任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三）强化水域岸线管控

7.开展河湖岸线清理整治。组织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按照水利部、自治区、吴忠市明确的目标要求和时间节点，建立完善“三个清单”，全面排查整治河道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按期完成清理整治任务。依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持续开展“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巩固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成果，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河湖。组织人员通过不定期摸排暗访，自查自检梳理河湖“四乱”问题并建立常态化整改台账。严格整改水利部及自治区暗访发现“四乱”及其他涉河湖反馈问题，按照“自查-认定-整改-验收-销号”的“闭环管理”程序验收销号，特别是针对国家部委重点督查“清四乱”问题整改成果要组织人员进行现场

联合验收,确保河湖“四乱”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凸显成效。组织人员不定期不定点开展河湖“四乱”等问题“回头看”,切实做到“清存量,遏增量”。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检察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8.强化河道采砂监管。严格落实《同心县河道采砂规划》要求,对于没有编制采砂规划的河湖沟道,一律禁止采砂。加强采砂许可管理和审批,明确采砂量、采砂范围、采砂方式、采砂弃料堆放、采砂坑回填等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历史上形成的弃料堆、砂坑等,要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工作计划,加快治理。对于已审批的采砂厂,加强监管力度,到期退出并按照要求进行恢复治理。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检察院、公安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9.有序推进河道滩地综合治理。开展清水河、甜水河等重点河沟道滩地生态修复和岸线整治,排查全县河道管理范围内河滩占地、禁止开荒种植农作物等工作,建立台账加强管理,并对河湖沟道管理范围内所有河滩占地进行退出,确保河湖健康、河道行洪安全。同时,加快恢复河道滩地,共同推进构建滩区综合生态空间,逐步提高流域植被覆盖度,增强防风固沙能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检察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

发区)

10.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按照依法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结合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将河湖沟道岸线保护和利用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保护划入河湖岸线保留区、保护区,严格把关划入岸线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的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通过从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规划空间预留及调整、土地供应等各环节,积极保障河湖沟道治理项目用地,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划界成果上图及应用,提升河湖岸线管理数字化水平。要不断巩固已划定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成果,规范档案资料整理,并按照界桩埋设标准对已完成管理范围划定的河湖沟道,完成界桩竖立并加强管理。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

11.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持续推进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加快推进新增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开展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实现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全覆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落实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和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开展全城乡饮用水水质风险评估工作。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水务局、卫健局,各乡镇(开发区)

12.加强污水治理与监管。建立完善

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对接入市政管网的工业企业、餐饮、洗车等生产经营性单位的监管,依法处罚超排、偷排等违法行为。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厂运维监管,完善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废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集中全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提升城镇污水厂处理能力,加强韦州、河西、王团、下马关等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及管理,逐步实现雨污分流,避免为泄洪直排入河入沟。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评估,对工业污水厂的进水、出水浓度、水量、排污口位置、接管企业排污情况进行调查;围绕污水厂接纳废水特征污染物、工艺匹配、运行情况、处理效果等开展综合评估,限期整改不达标污水处理厂。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1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扩大有机肥替代示范。到2022年底,全县测土配方施肥111.50万亩以上,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达到41%以上。全面关闭搬迁禁养区畜禽养殖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五)加强水环境治理

14.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完成黑臭水体专项排查,建立健全黑臭水体长效管护机制,改善重点河段水体。巩固

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采取控源截污、入河排污口整治、清淤疏浚、雨污分流等措施,于2022年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确保全县不出现黑臭水体现象,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15.强化入河湖沟道排污口监管。开展全县入河湖沟道排污口设置及分布情况核查,摸清全县排污口现状,完善排污口管理台账。严把排污口审批关,进一步规范现有排污口监管。定期开展排污口巡查,加强对已封堵直排口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全面取缔直接入河湖沟道的违法直排口。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16.强化重点河湖水体达标治理。坚持流域上下联动治理、左右岸协同管理,重点段落、重点区域综合施策,坚持以控源截污、过程严管、末端保障为主,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巩固提升达标成果。持续抓好清水河(同心段)、甜水河、金鸡沟、折死沟、豫海水面等重点河湖沟道污染治理,分类制定水体达标治理方案,加快落实治理措施、时限和资金,力争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要求。全面完成人工湿地建设任务,加强湿地维护管理,促进水质改善,发挥环境效益。确保2022年年底前实现各类长流地表水水质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17.全面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谁排污谁付费、谁减排谁受益”的市场机制，调动排污单位降污减排，加快推进污染防治率先区建设。全面启动排污权改革，制定管理办法及相应制度，开展全县排污单位排污权确权、可交易排污权等精准核定工作。开展管理、技术人员教育培训，运行排污权交易平台，试行开展排污权市场交易，实现业务化运行。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住建局、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18.推进农村河湖沟道面貌改善。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进一步扩大全县农村污水及垃圾填埋处理覆盖面，集镇规划区和乡镇近郊村逐步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增设乡、村垃圾填埋场，乡镇要结合各村地势条件，合理选择临时填埋点，确保各村垃圾特别是建筑垃圾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施行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巩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成果，切实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到2022年底，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行政村比例达到100%。同时，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排查整治力度，严控新增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防止农村非法垃圾堆放点反弹。有序推进“两治理、一改造”，到2022年底，力争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34%左右。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六）加强水生态修复

19.实施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以“一河三区”治理为重点，大力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除险加固、坡耕地整治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加强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到2022年底前，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2个，新建淤地坝1座，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6平方公里。争取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项目，着力打造清水河县城段生态廊道，加强其它河湖沟道沿线绿化、美化与管理维护，加快移民迁出区、废弃矿山、河湖沟道等未利用地或废弃地造林绿化，推进全县生态修复治理见实效。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相关乡镇（开发区）

20.加强流域生态保护。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湿地保护恢复补助资金，用于湿地保护恢复、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进一步提高湿地质量和生态功能。构建生态生产生活总体布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加快形成绿量适宜、布局均衡、系统完备、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稳定高效的整体生态系统。继续开展常态化遥感监管，及时精准发现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创新监管手段，探索引入第三方开展跟踪检查、监督核查，扩大覆盖面。深入推行信用监管，探索水土保持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检察院、公安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乡镇（开发区）

21.保障河湖湿地生态补水。统筹全

县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合理制定河湖生态补水计划，严禁人工景观娱乐水面消耗黄河水。细化调度预案，充分考虑中水利用，保障重点河湖生态用水需求。严格按照辖区内地表水取水限额，完善地表水水量使用调度方案，充分利用再生水，保障豫海调蓄水面、人工湿地等生态补水，维护湖泊生态健康。2022年底前，确保自治区年度下达的湿地保护修复完成率达到100%，年度造林绿化完成率达到100%，确保全县湿地保护和绿化得到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22.建设美丽河湖。按照自治区美丽河湖评价标准，通过项目整合、资金拼盘、部门协作等方式，积极创建美丽河湖、示范河湖。加大和生态保护等工作衔接力度，落实“1+16+4”综合治理措施，提升豫海水面、甜水河等重点河湖管理水平，让示范河湖真正成为服务于民的美丽河、幸福河。引导全民参与河湖长制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逐步形成齐抓共管同治的大格局。继续组织开展河湖健康评价，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结合各重点河湖沟道管护和治理现状，分阶段开展全县重点河湖沟道的“一河（湖）一策”修编完善工作。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乡镇（开发区）

23.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制定全县再生水利用规划，加强城区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充分做好已建人工湿地和再生

水厂深度净化工作，高效集约利用再生水，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鼓励高耗水行业充分利用再生水。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商务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七）加强执法监管

24.强化水环境预警监管能力。加强河湖水资源、水环境、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及时掌握河湖水质动态，加强取用水监控，实现监测成果全方位共享。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提升突发水环境事故处置能力。充分利用已运行的清水河（王团段）监测点位，加强重点河湖沟道敏感断面水质监测。2022年继续争取资金，在清水河（同心段）、甜水河等重点河湖段建设3-4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及时提供水质断面数据支撑，增加地方监测权威性和准确性，提高全县水环境监测水平。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25.强化涉河湖综合执法。认真落实《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宁夏水利厅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有关执法要求，加大对全县水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管力度和水事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全面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压实“三长”责任，加大涉河湖违规违法行为查处和打击力度。同时，有计划开展河湖巡查和清理整治行动，加大县电视台跟踪报道

频次，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全县河湖治理管理执法水平。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检察院、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八）强化保障措施

26.加强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河湖长制信息平台，推进各地各部门河湖长制信息共享。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化办公，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进一步强化各级河湖长及河道保洁督查员利用巡河通APP开展巡河护河和河道保洁监管工作，认真履行巡河职责。充分利用同心县“互联网+”河湖监控调度信息平台，促进河湖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理，借助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自动识别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河湖岸线监管，逐步实现河湖管理系统化、规范化、可视化和自动化，全力打造智慧河湖管理新模式。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各乡镇（开发区）

27.强化巡河护河质量。进一步强化“河道保洁+城乡保洁”长效保洁机制，努力实现全县环境卫生一体化和常态化管理。统筹全县城乡、河湖沟道等保洁工作，对保洁公司进行统一考核、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豫海水面、城区环境保洁任务，逐步实现全县环境卫生保洁一体化管理。加大乡镇级河湖长保洁考核权重和督查监管力度，全面落实党政责任制，推动各级河湖长与保洁督查员巡河护河取得实效，协同推进全县重点河湖沟道环境治理实现新突破。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各乡镇（开发区）

28.加强宣传引导。认真总结近年来河湖长制工作新亮点、新做法、措施和成效，积极对接报刊、媒体、电视台、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多形式、深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对全县河湖长制工作进行报道和宣传，实现工作相互借鉴、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同时，通过举办“美丽河湖”主题摄影、书法进校园等宣传活动和制作年度工作推进成效宣传影片，逐步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湖建管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护河治河的环保意识，共同推进全县河湖长制工作上台阶、取实效。

责任单位：县河长办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29.强化资金保障。各单位要围绕打造以清水河（同心段）示范河湖为核心、23条重点河湖沟道为依托的生态综合治理目标，积极争取、落实和整合项目资金，全力推进示范河湖建设。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落实资金，加强资金审计监督和规范使用，确保划界确权登记、界桩竖立、河湖沟道综合治理及各项规划编制、健康评价、河湖沟道常态化保洁、“互联网+”河湖监控调试中心运行、水质监测等工作顺利开展。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审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河湖长制组织体系，明晰权责到岗到人。各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划分，强化沟通配合，大力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四乱”等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真抓实干改，确保河湖沟道治理和生态保护取得实效。健全完善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制度和河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强化河湖长办能力建设，推动河湖长制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 强化考核激励。严格落实《同心县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与奖励制度(试行)》制度，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及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日常工作推进和平时巡河履职工作落实情况，对各乡镇(开发

区)、各部门全部进行实效性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单位效能考核和领导班子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河湖长要不断提升履职效率，减少巡河“盲点”，避免巡河履职流于形式。对履职不到位、效率低下、责任河湖存在重大问题且整改不力的河湖长及相关部门，将约谈提醒，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附件：2022年全县重点河湖沟道河(湖)长及责任单位对照表

附件

2022年全县重点河湖沟道河（湖）长及责任单位对照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县级河（湖）长	乡镇级河长	责任单位	责任部门	河湖沟道基本概况			备注
						流经地	长度（公里）	起止地点	
1	清水河	杨春燕	王团镇、豫海镇、 丁塘镇、河西镇、 石狮开发区党（工） 委书记	政府办	发改局	王团镇、豫海镇、 丁塘镇、河西镇、 石狮开发区	122.00	王团镇吊堡子村~河西镇 马家河湾村	
2	甜水河	宋继忠	韦州镇、下马关镇 党委书记	县委办	农业农村局	韦州镇、下马关镇	49.85	黑山墩~韦州镇甘沟子村	
3	折死沟	杨国林	田老庄乡、张家塬乡、 王团镇、预旺镇、 马高庄乡党委 书记	政府办	水务局	田老庄乡、张家塬乡、 王团镇、预旺镇、 马高庄乡	133.23	郭大湾~清水河入口	
4	长沙河	杨根枝	河西镇党委书记	河西镇	住建局	河西镇	12.35	河西镇老桃山村~河西镇 大洪沟村入河口	
5	小洪沟	马立军	河西镇党委书记	河西镇	自然资源局	河西镇	9.20	小洪沟水库~河西镇大洪 沟村入河口	
6	西河	洪建群	兴隆乡党委书记	兴隆乡	统计局	兴隆乡	3.00	海原县高崖乡红谷村~同 心县城入河口	
7	金鸡沟	年生杰	丁塘镇党委书记	丁塘镇	财政局	丁塘镇	8.30	井家口子~入河口	
8	边桥沟	王晓辉	兴隆乡党委书记	兴隆乡	卫生健康局	兴隆乡	23.10	黄谷川~入河口	
9	大西沟	刘艳	王团镇党委书记	王团镇	工信局	王团镇	9.10	柳树岷岷~清水河入河口	
10	前沟	王学华	王团镇党委书记	王团镇	编办	王团镇	9.45	虎家红湾~清水河入河口	

序号	河道名称	县级河(湖)长	乡镇级河长	责任单位	责任部门	河湖沟道基本概况			备注
						流经地	长度(公里)	起止地点	
11	大台沟	王新刚	王团镇党委书记	王团镇	司法局	王团镇	19.40	风台山~清水河入河口	
12	八里沟	袁波	王团镇党委书记	王团镇	交通局	王团镇	26.20	大湾~清水河入河口	
13	洞子沟	王新海	王团镇党委书记	王团镇	教育局	王团镇	27.50	车路沟~清水河入河口	
14	边浅沟	孙德荣	石狮开发区党工委 书记	石狮开发区	科技局	石狮开发区	24.24	套塘~清水河入河口	
15	洪泉沟	纪伟	丁塘镇党委书记	丁塘镇	公安局	丁塘镇	27.75	丁家二沟~清水河入河口	
16	白石头沟	刘建宁	河西镇党委书记	河西镇	民政局	河西镇	17.29	田家岭~清水河入河口	
17	千湾沟	马俊文	丁塘镇党委书记	丁塘镇	人社局	丁塘镇	8.50	杨家井~清水河入河口	
18	红果子沟	王建云	兴隆乡党委书记	兴隆乡	审计局	兴隆乡	13.85	南泥沟~清水河入河口	
19	杨家河沟	李生元	河西镇党委书记	河西镇	市监局	河西镇	12.85	周马庄~清水河入河口	
20	盐泥沟	杨冕	张家塬乡党委书记	张家塬乡	文广局	张家塬乡	16.00	海棠湖~东梁洼	
21	红城水 防洪沟	田梅音	下马关镇党委书记	下马关镇	应急管理局	下马关镇	2.00	楣山~上垣	
22	下马关 防洪沟	郭吉龙	下马关镇党委书记	下马关镇	乡村振兴局	下马关镇	33.68	五里墩~土炭沟	

序号	河道名称	县级河(湖)长	乡镇级河长	责任单位	责任部门	河湖沟道基本概况			备注
						流经地	长度(公里)	起止地点	
23	豫海水面	马宗新	豫海镇党委书记	豫海镇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豫海镇	200hm ²	同心县城	
24	朱家沟	/	河西镇党委书记	河西镇	审批服务管理局	河西镇	12.00	中宁县米钵山~长山头	
25	大沙沟	/	河西镇党委书记	河西镇	退役军人事务局	河西镇	8.84	红寺堡区~清水河	
26	余家沟	/	韦州镇党委书记	韦州镇	农业农村局	韦州镇	10.50	青龙山村~东山村~盐池县	
27	水路湾沟	/	田老庄乡党委书记	田老庄乡	水务局	田老庄乡	6.00	黑山墩~红寺堡红柳沟	
28	黑风沟	/	预旺镇、马高庄乡、田老庄乡党委书记	预旺镇、马高庄乡、田老庄乡	水务局	预旺镇、马高庄乡、田老庄乡	40.00	窑山村~马高庄水库	
29	折腰沟	/	张家塬乡乡长	张家塬乡	水务局	张家塬乡	24.00	甘肃环县~折死沟	
30	靳家沟	/	预旺镇党委书记	预旺镇	水务局	预旺镇	23.00	郭阳洼村~折死沟	
31	阎家圈沟	/	韦州镇党委书记	韦州镇	农业农村局	韦州镇	23.00	盐池县~甜水河	
32	跳沟	/	河西镇党委书记	河西镇	发改局	河西镇	21.00	红寺堡区~清水河	
33	马家沟	/	马高庄乡党委书记	马高庄乡	水务局	马高庄乡	19.00	冯家湾村~黑风沟	
34	红庄沟	/	下马关镇、韦州镇党委书记	下马关镇、韦州镇	农业农村局	下马关镇、韦州镇	18.50	红寺堡区~甜水河	

序号	河道名称	县级河(湖)长	乡镇级河长	责任单位	责任部门	河湖沟道基本概况			备注
						流经地	长度(公里)	起止地点	
35	水泉子沟	/	下马关镇、韦州镇党委书记	下马关镇(上游)、韦州镇(下游)	农业农村局	下马关镇(上游)、韦州镇(下游)	17.50	上游甘肃环县~下马关防洪沟; 下游靳儿庄村~甜水河	
36	沙河沟	/	预旺镇党委书记	预旺镇	水务局	预旺镇	17.00	孙石庄村~折死沟	
37	张家井沟	/	马高庄乡党委书记	马高庄乡	水务局	马高庄乡	16.50	甘肃环县~折死沟	
38	计家沟	/	马高庄乡党委书记	马高庄乡	水务局	马高庄乡	14.00	马家塬山村~折死沟	
39	孙家庄沟	/	预旺镇党委书记	预旺镇	水务局	预旺镇	14.00	李家洼子村~靳家沟	
40	石涝子沟	/	张家塬乡乡长	张家塬乡	水务局	张家塬乡	10.92	甘肃环县~折腰沟	
41	塄沟	/	下马关镇党委书记	下马关镇	农业农村局	下马关镇	10.50	罗山东麓~赵家庙村	
42	杨庄沟	/	马高庄乡党委书记	马高庄乡	水务局	马高庄乡	7.00	甘肃环县~张家井沟(下游)	
43	陈儿庄沟	/	下马关镇党委书记	下马关镇	农业农村局	下马关镇	6.00	刘家滩~下马关防洪沟	
44	甘城沟	/	张家塬乡乡长	张家塬乡	文广局	张家塬乡	4.50	东梁洼~海原县	
45	王户台沟(水套沟)	/	韦州镇党委书记	韦州镇	农业农村局	韦州镇	1.50	罗山东麓~红寺堡区	
46	小甜水河	/	韦州镇党委书记	韦州镇	农业农村局	韦州镇	0.27	罗山东麓~红寺堡区	

印发《关于建立链长制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57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关于建立链长制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2年第27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关于建立链长制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大力提升我县优势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夯实产业基础，加快构建具有同心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现就建立链长制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

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区、市党委、政府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总体要求，深入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联链、融链工程，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行业竞争力，为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全力推动现代化工、清洁能源等重点优势产

业链发展，着力培育装备制造、葡萄酒等新型产业链，建立县级领导包抓产业链链长制，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力争通过5年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同心特色、在全区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三、工作内容

(一) 重点推进产业链

1. **现代化化工产业链。**围绕煤化工和石油化工，形成选煤、炼焦、煤气制甲醇、合成氨等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同步建设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链长：凌镇；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2. **光伏产业链。**以同心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为依托，一体化发展拉晶、切片、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光伏电缆、能源电子产业等光伏材料组件产业，打造光伏全产业链。（链长：凌镇、袁波；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3. **风电产业链。**大力发展塔筒产业，引进叶片、机舱罩、变频器、底座铸件、电缆等生产项目，承接玻璃纤维和碳纤维等风机叶片原材料生产线，探索叶片等废旧材料回收利用。（链长：王义伟；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

4. **现代纺织产业链。**引导羊绒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大高支羊绒纱、纯羊绒纱、多纤混纺交织纱线开发和生产，发展绒毛清洗、毛纺分梳、纺纱、织纱等配套产业。推行“互联网+纺织”模式，拓

展延伸发展服装、家纺、毛针织、功能性纺织品等终端产品制造业和纽扣、辅料等上下游配套产业。（链长：李生元；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5. **新型材料产业链。**发展天然石膏、熟料水泥、减水剂等新型建筑材料，依托纯苯、烯烃资源，大力发展尼龙及配套材料、橡塑材料。加快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促进节能、节材、高品质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发展。（链长：杨冕；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6. **枸杞产业链。**开展枸杞有机种植、枸杞保鲜、枸杞精深加工和全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应用酶促生物转化、生物发酵、协同加工等技术，实现枸杞原料中活性多糖、糖肽、核苷、有机酸等功能高值化利用，开发以枸杞为原辅料的健康食品、保健食品、药食同源食品、生物药品等高附加值产品。（链长：杨根枝；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7. **肉牛、滩羊、奶牛产业链。**围绕肉牛、滩羊的养殖、改良等，加快建设繁育基地和现代产业园，积极推行人畜分离和出户入场，推进养殖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发展，提高产业发展集中度。引进现代冷鲜加工工艺、设备，开发速冻、调理、熟食及排酸肉等精深产品，提高分级加工、分割包装比重，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开拓高端市场，实现优质优价，提高经营效益。培育奶牛产业链，发展奶牛养殖3万头，围绕养殖、饲草加工配送、奶源供应、挤奶设备制造、乳制品加工等，实施一批养

殖项目和生产加工项目。(链长:宋继忠;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8. 玉米产业链。发挥玉米产业大县优势,围绕食用玉米、饲用玉米、工业原料等,开发玉米面、青玉米等粗粮食品,做大做强玉米饲料加工,开发玉米淀粉、糖、化工醇、药用乳胺等产品精深加工。(链长:杨国林;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9. 马铃薯产业链。合理布局,加快马铃薯生产基地建设,推动马铃薯种子培育、种植、采收一体化发展。实施马铃薯淀粉、全粉、粉条生产加工项目,开发马铃薯饼干、薯片、薯条等休闲食品,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链长:王新刚;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10. 冷凉蔬菜产业链。重点围绕红葱、芦笋、黄花菜、菌菇等特色农副产品,推进种植、加工、冷链、烘干、运输一体发展,探索休闲食品、罐头、饼干、奶茶饮料等开发生产,构建特色蔬菜产业体系。推进专用肥料、保鲜、真空包装等专用材料生产。(链长:王学华;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11. 现代物流链。以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为目标,重点发展城市配送、农村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工业物流等,提升服务产业链供应链能力,提升物流组织效率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链长:马宗新;牵头单位:工

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12. 电子商务产业链。加快推进多层次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结合县域产业特色,构建包括数字经济、跨境电商、电商创业、孵化中心、直播工厂、网红主播打造等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平台,推动电商产业集群化发展,推进直播电商赋能线下实体经济发展,引导直播电商与城市生活、特色产业协同发展。(链长:谢长征;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13. 文化旅游产业链。以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为目标,以国家长征、长城文化公园建设等为载体,挖掘擦亮同心“红色”“绿色”旅游资源,推动民俗非遗文创产业发展,开展乡村休闲娱乐、民俗文化展览、地方风味餐饮、感受乡村生活等活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体融合项目,延伸文旅产业链条。(链长:王新海;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二) 培育产业链

1. 装备制造产业链。通过招商引资,重点引进电器电缆制造、风力发电机组、火电机组等生产项目,发展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终端产品,装备制造产业实现重大突破。(链长:郭吉龙;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2. 葡萄酒产业链。围绕构建现代葡萄酒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技术研发推广体系,推动葡萄酒产业高端化、

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品牌化发展。开展葡萄酒加工副产品葡萄籽、葡萄皮渣、葡萄枝条的综合利用研究,开发能够满足不同人群的营养健康食品、保健品等系列高附加值产品。(链长:马立军;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3. 文冠果产业链。摸清全县文冠果生产面积、产量,围绕食用油加工、茶叶、护手霜等产业链,推进生产加工。研发文冠果神经酸提取、利用枝条提取制作烫伤、风湿病药膏等技术和产品利用。(链长:田梅音;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4. 健康养老产业链。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资源,探索建设集全托、日托、助餐、医养结合、康养服务、便民服务和向下指导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养老综合体,建设社区居家“虚拟养老院”,探索开展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发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链长:徐莉芳;牵头单位: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残联、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机制

(一) 建立链长制工作推进体系。

成立产业链长制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县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链长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办,由宋继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产业链长制工作推进协调。每个产业链由一名县级领导担任链长,实行“一位县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工作方案、一张施工图”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产业链发

展。各产业链链长要牵头推进产业链工作,成立专班,设立办公室,建立健全工作调度制度,全方位推动产业链均衡发展。牵头责任部门要全力配合链长,抓好组织协调;其他责任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健全产业链发展支撑体系。

各链长要调研梳理产业链发展现状,各牵头部门要组织编制产业链发展规划,全面掌握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关键共性技术、制约瓶颈等情况。要加大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政策、项目、资金力度,研究制定做优做强做大产业链的工作方案及有关扶持政策,统筹推进产业链内企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要针对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全面梳理供应链关键流程、关键环节,实施“一链一策”,精准打通供应链堵点、断点,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推动大中小企业、内外贸配套协作、各环节协同发展,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三) 构建产业“链主”企业培育体系。围绕重点推进产业链和培育产业链,加强“链主”培育。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建立“链主”企业扶持奖励机制,用于扶持“链主”企业和产业链项目建设,对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功能的企业,评选认定“链主”企业,并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引导企业积极申报认定自治区级“链主”企业、行业领先企业,对认定成功的,在自治区奖励基础上再次奖励。鼓励企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基础产业,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延链、补链、强链、联链、融链。

（四）完善产业链要素保障体系。

积极引导要素资源集聚，着力解决资金、能源、土地、用工、技术、运输、原料等各方面困难问题，保障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健全人才服务机制，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专项支持。完善平台支撑，加快标准厂房、技术研发、信息服务、质量检测、原料供应和物流配送等平台建设。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牵头部门要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

媒介，多形式、全方位、深层次强化链长制工作舆论环境营造，精准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促使各项举措“接地气、见实效”，形成良好发展氛围。

（六）强化督导考核。将链长制工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实行旬调度、月总结、季通报、年评优的日常督导机制，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支持产业链发展，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列出清单、明确责任、挂账整改，对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处理。

关于印发《同心县扶贫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62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扶贫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2年第27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同心县扶贫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我国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历史性伟大目标。编纂扶贫志是全面展示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光辉历程、为人类减贫事业做出重大贡献的真实记录，是用史实讴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大政治任务。按照中央宣传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区市党委关于

开展扶贫志编纂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论述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全面真实地记述同心脱贫攻坚取得重大成就和成功经验，发挥志

书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为县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资料基础和智力支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同心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二、总体目标

2023年10月底全面完成《同心县扶贫志》编纂任务。

三、体例架构

(一) 志名：《同心县扶贫志》

(二) 断限：时间上限为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下限为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宣告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保持记述内容、事件的完整性，部分内容可作适当上溯和下延。

(三) 架构：设篇、章、节、目四个层次，以时为序，直陈其事。

(四) 体裁：述、记、志、传、图（照片）、表、录并用，以志为主。目录前设序言、凡例，书后设索引和编后记等。

四、质量要求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强化精品意识，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努力修出对历史能交代、对当代有价值、对后世能致用的好“志书”。

(一) 观点正确。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引用史料要准确、内容观点要正确，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政策，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二) 紧扣主题。《同心县扶贫志》记述内容时间跨度长，涉及领域广，覆盖面大，在资料收集、初稿撰写和编纂过程中要紧扣扶贫主题，围绕党中央、国务院

大政方针，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县委、政府扶贫开发重大举措，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人民群众艰苦奋斗，重点记述全县扶贫开发的艰难历程和巨大变化，确保全面反映历史全貌、体现同心特点特色，彰显发展成绩成就。

(三) 详近略远。全县扶贫开发工作大体经历了“三西”建设、“双百”扶贫攻坚、千村扶贫开发、百万贫困人口扶贫攻坚、精准扶贫等阶段。志稿编纂在坚持全面系统的总体要求下，要重点突出记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县脱贫攻坚的历史进程和取得的卓越成就。

(四) 资料翔实。资料真实可靠，数据准确无误，内容全面、系统，详略适宜，相关的部分内容可以合理交叉，但不能重复。

(五) 体例规范。合理归类，层次清晰，排列有序，横不缺主项，纵不断主线。

(六) 文辞严谨。文风朴实，用语准确，行文简洁，标点、数字、计量、注释、引文、纪年、称谓等符合规范标准。校对认真细致，纠正失误，消除差错，符合出版印刷标准。

五、编纂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

1. 成立《同心县扶贫志》编纂工作指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任务分工。

2. 编制编纂工作方案，拟定篇目大纲，分解编纂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启动编纂工作。

3. 组建资料收集和编纂队伍，开展业务培训。

(二) 收集资料阶段（2022年9月

中旬至11月底)

各参编部门(单位)按照篇目大纲及分工,结合本部门(单位)承担的扶贫任务,对篇目大纲进行细化,同时指定专人开展相关资料(包括文字、图表、图片等资料)的收集,对资料进行系统整理、考证、汇编,形成资料长篇(纸质)并附电子文档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档案馆)。

(三) 编纂初稿阶段(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专班开始初稿编写,并进行资料、图表、数据的补充考订。

(四) 总纂统稿阶段(2023年4月至6月)

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专家对初稿进行统稿,广泛征求意见,组织评议,修改完善后定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议审定志稿,修改完善,全志定稿。

(五) 印刷出版阶段(2023年7月至10月)

志书上报区市地方志办公室完成终审修订,交付出版社“三审”定稿,印刷出版。

六、工作机制

(一) 组建编纂工作专班。扶贫志编纂工作实行领导小组领导下的主编负责制,在县档案馆设立《同心县扶贫志》编辑部,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熟悉扶贫开发工作,且文字编辑能力较强的干部担任责任编辑。编辑部为志书编纂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编纂工作的组织实施。抽调人员由县委组织部协调保障。

(二) 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县乡村振兴局作为全县扶贫工作的主责部门,全

程参与扶贫志编纂工作,在做好本部门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的同时,协助各承编单位开展相关资料搜集和线索的提供。县发改、民政、财政、农业农村、人社、教育、住建、卫健、医保、水务、交通、统计及各乡镇(开发区)等脱贫攻坚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围绕承担的扶贫任务,组织开展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志稿编纂。除上述成员单位外,凡涉及全县有关扶贫开发方面的内容,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按时上报材料,不得出现遗漏。

(三)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邀请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亲历者、参与者、推动者等,对资料进行全面分析、反复推敲,确保扶贫工作历史史实、重要活动、重大事件、典型案例全面真实、准确无误。为加快编修进度,保证志书质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志书编修专家帮助开展扶贫志的编纂、统稿工作,并对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进行指导和培训。

七、保障措施

编纂扶贫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全面记录全县各族干部群众战胜贫困迈向全面小康的重要载体,是感恩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同心的重要任务,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接续奋斗、知史鉴今、砥砺前行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扶贫志编纂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把编修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

党政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定一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强化统筹协调，细化工作分工，加强工作保障。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制度到位、设施到位、责任到位。要充分发动，通力协作，调动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高质量完成编纂工作。

(二) 落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能快则快、应快尽快”原则，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编纂工作方案制定、篇目大纲编制、资料考订、志稿编纂、统稿修改、印刷出版等日常工作，积极开展人员培训、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承担资料收集整理和编写任务的乡镇(开发区)、部门(单位)要指定熟悉业务、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开展资料搜集及整理上报工作，及时与编辑部联系，认真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三) 保障工作经费。扶贫志编纂工作是全国“纪录小康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心县扶贫志》编纂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县财政保障，并及时足额到位，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志书编修工作顺利进行。临时聘用人员稿酬和编审费参照相关文件给付。各承编单位的工作经费由本单位统筹安排解决。

(四) 强化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业务指导，适时组织培训，定期调度进度，及时研究解决编纂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强化督促检查，对工作中行动迟缓、敷衍塞责、应付差事的部门和个人，要及时约谈提醒，造成工作被动、影响编纂进度的，要进行问责。

同心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发〔202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和全国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21〕33号）《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22〕22号）精神，加快推进同心县“十四五”期间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气

象服务保障能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面向重大战略、面向人民生活、面向科技前

沿, 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 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 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 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 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为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同心提供更加优质的气象服务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 基本建成适应需求、技术先进、功能完善、保障有力、适应同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现代气象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 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 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天气预报准确率达到 88% 以上, 强对流预警信号时间提前量达到 45 分钟以上; 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基本实现全覆盖;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定在 90 分以上; 气象趋利避害作用显著, 人工增雨(雪)效率进一步提升。

到 2035 年, 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气象业务体系, 基本实现气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升, 气象深度融入民生保障和行业发展, 气象保障同心县重大战略和服务公众生产生活的水平显著提高, 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防范气象灾害风险。

1. 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同心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要发挥职能,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气象等多部门气象灾害风险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和联动响应机制。建立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提高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快完成暴雨、干旱、高温、低温、风雹(大风和冰雹)、雪灾、雷电、沙尘暴等天气气候的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区划, 为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支撑。(责任单位: 气象局; 配合单位: 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2. 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推动建立极端灾害性天气高级别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机制, 利用通信部门技术优势, 实现极端灾害性天气影响区域内所有手机用户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建立电视台、新媒体高级别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插播机制, 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推动学校、车站、商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信息发布终端第一时间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实施“网格+气象”行动, 将气象信息传递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 气象局、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 融媒体中心、网信办、工信商务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管委会))

3.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尽快修订印发同心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安委

会要建立健全以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重点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影响的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五停一休”(停工、停产、停业、停课、停运、休市)制度,构建指挥决策、安全防范、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调运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各乡镇(管委会)将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落实乡镇(社区)气象灾害防御和公共气象服务职能,健全村级气象信息员队伍。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气象局;配合单位:教育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管委会))

4. 健全防雷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防雷安全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的主体责任。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各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动防雷安全责任、制度、标准和措施全面落实。加强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风险区划、科普宣传以及灾后调查、鉴定等工作,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责任单位:住建局、气象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管委会))

(二) 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 强化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气象服务。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农业农村气象灾害监测

预警体系建设,推进基层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站、气象信息站和信息员作用,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加快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开展种子生产气象服务。强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实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分灾种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区划和农作物种植适应性区划,为农业产业布局提供支撑。充分运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种植面积、长势、病虫害、产量预估等监测评估工作,为粮食安全提供气象服务。(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

6. 提升重点产业气象服务水平。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专业气象服务。开展旅游气候资源分析评价和全域旅游气象服务,推动旅游景区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能力建设。深化“互联网+气象”行动,逐步建立基于影响的行业气象服务体系。围绕供水、供暖、交通等城市运行气象保障服务需求,丰富气象服务产品供给。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管委会))

7.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锚定“双碳”目标,加快推进区域温室气体及碳观测系统建设。加强气候资源普查

和规划利用工作,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气象服务水平,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开发资源量评估。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实施中,构建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气象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提供优质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管委会))

(三) 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 优化人民美好生活。

8. 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村气象信息传播网络,提高气象信息在农村的覆盖率。推进“智慧气象”与“智慧城市”建设精准对接,制作多灾种城市气象风险图。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城市生命线气象服务能力,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气象局;配合单位:网信办、财政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管委会))

9. 加强气象科普体系建设。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提高公众气象防灾减灾安全意识。加强教育、科协、科技、应急、气象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合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科普宣教活动。推动建设气象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加强气象科普队伍建设,提升全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责

任单位:科技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各乡镇(管委会))

(四) 提升生态气象服务能力, 建设美丽同心。

10. 提升生态气象支撑保障能力。围绕罗山生态支点,强化水土流失和退化土地生态修复,进一步完善生态气象观测要素和站网布局。开展植被覆盖、荒漠化、水体、湿地和极端气候事件的监测,拓展面向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影响评估。(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管委会))

11.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气象保障能力。围绕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和部门联动,订正完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方法,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气象局、生态环境分局)

(五) 提升科学作业能力,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12.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同心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加快推动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科学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利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责任单位:气象局、各乡镇(管

委会);配合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13. 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体系。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作业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完善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的更新和自动化改造,建设涵盖作业全环节的物联网监控体系,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作业能力。健全完善气象、公安监管工作机制,强化对高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等物品运输、存储、使用、报废全流程监管,切实防范各类案(事)件发生。强化运行保障和基层作业队伍建设,加强作业人员的备案和培训,健全作业员工资保障机制,建立作业人员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责任单位:气象局、各乡镇(管委会);配合单位:发改局、公安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

(六) 提升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高气象业务现代化水平。

14. 提升气象精密监测能力。优化观测站网布局,加强对清水河流域、下马关洪水易毁区等降水实时监测,结合地形地貌、暴雨灾害数据、产业发展现状建设具有较强针对性的监测站点。升级改造现有气象站网,提高观测站点密度和观测要素数量,织密气象灾害监测网。开展城市积涝、生态气象、农业气象监测,提升个性化需求的专业观测能力,推动全县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推进将气象局纳入规划委员会,加强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

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管委会))

15. 提升气象预报精准度和预警信息提前量。充分应用风云卫星、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X波段雷达等现代气象监测手段和技术,提升预报员对雷达、卫星资料及其产品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发挥县级气象局在短临预报预警服务的主体责任,提高预报预警精准度。着力提升暴雨和局地突发强对流天气预警的准确率、提前量和精细化水平。完善“531-63”递进式预报预警服务业务流程,及时提供点对点的重要天气实况、预报预警和影响分析服务。(责任单位:气象局)

(七)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夯实气象事业发展基础。

16. 提升气象信息化及数据共享水平。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推动智慧气象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完成“同心城市大脑”气象数据模块工作对接,切实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和气象风险预警水平。(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网信办、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17. 强化人才培养。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专家队伍建设,将气象高层次专业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工程、创新团队、专家库选拔的专业领域。深化气象与行业部门合作,培养满足多领域服务需求的复合型气象人才。(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科技局、人社局)

三、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用地等保障。深化与吴忠市气象局的合作,启动新一轮市县合作,推动落实合作事项。加强部门间组织协调,强化督查落实,适时开展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气象局、各有关部门)

(二)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责任单位:气象局、各有关部门)

(三)加强政策支持。加大对公共气象服务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继续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按照区、市、县有关政策,有效落实气象部门各项经费,保障同心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财政局、气象局)

(四)加强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健全气象标准体系。(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管委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推进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吴忠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健康同心建设实施方案》《同心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十三五”期间，

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落实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财政投入保障，着力提升卫生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县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更加充实，健康同心建设扎实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初见成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卫生健康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服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

增强。

——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全县人均预期寿命由2015年的73.97岁增长到2020年的76.5岁,卫生健康财政支出持续加大,居民个人卫生支出比例逐年下降,2020年全县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25.45%。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8.2%。全县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明显下降,出生人口性别比得到有效控制,人口持续均衡发展。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显著增长。

“十三五”期间,全县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分别增长了35.5%、43.57%,全县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增长了7.5%、出院患者人数增长了20.31%,病床使用率提升了8.37%,平均住院日降低了1.69日。全县高血压、糖尿病控制率分别提高了14%和16%,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下降了111.7/10万。新建了县人民医院、县妇计中心、中医院住院部综合楼,迁建了丁塘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可及性持续改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

积极借鉴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筹建同心县医疗健康总院,形成全县紧密型医共体,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基层门诊就诊率达到65%,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持续巩固,全民医保制度不断充实,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79.77%和66.17%。综合监管体系改革稳步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持续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进一步强化。

——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2015年的40元提高到2020年的74元。重点人群卫生健康服务管理持续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症、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控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成效显著。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控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职业病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县医药卫生体系经受住了重大考验。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由2015年的65%提升至2020年的85%,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共享水平大幅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扎实推进,成功创建为自治区卫生县城。

——“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深入推进。投入1571万元,建成县级“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平台,全县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保专网、电子政务外网覆盖率达100%,并已建成影像、心电远程诊断中心和县人民医院移动医疗及移动护理服务系统、120急救实时检测系统,县级公立医院通过自助服务机、手机APP等方式为患者提供预约挂号、自助缴费、检验结果查询等服务,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水平大幅度提升。

——健康扶贫成果显著。“一免一降四提高一兜底”等各项健康扶贫政策全面落实,全县累计集中救治贫困大病患者2957人,慢病签约服务9371人,重病兜底保障91人,财政兜底医疗费用2142万余元。

“十三五”时期是全县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力度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五年,但

从发展全局看还存在短板和弱项问题,主要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还不精准;“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不够,深化医改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不足;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相对短缺,疑难重症诊疗水平不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相对薄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依然是发展短板,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还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需要;“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服务新业态发展还需进一步加强;东部各乡镇医疗卫生能力相对薄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应急和公共卫生水平不完善,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远的问题较突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暴露出的卫生应急体系不健全,应对重大疫情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不足,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发展相对滞后;综合卫生监管能力相对不足,医防协同机制不顺,人员配置不合理,技术能力薄弱等问题,需要在“十四五”期间重点改革。

(二) 面临形势。“十四五”时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给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对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提出了新要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疫情反弹风险不容忽视。立足长远,强化卫生健康保障,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将是“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着力实现的重要目标。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更加迫切,卫生健康服务保障水平成为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因素。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将维护人民健康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健康中国。《加快推进健康同心建设实施方案》《同心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将卫生健康事业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进行总体部署,提出了高质量发展的明确要求。

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给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了新挑战。“十三五”时期,同心县人口自然增长率呈下降趋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同心县60岁及以上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为10.01%,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为7.16%,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分别上升了2.7个百分点和2.34个百分点,低生育率、家庭结构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民生需求升级,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服务的供给种类、质量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学科建设和健康管理等方面采取积极应对策略。

新发展理念为加快构建新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格局指明新方向。2020年,同心县每千常住人口编制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均低于全区

平均水平。总体来看，全县卫生健康服务供给规模、服务质量和水平相对还比较落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条件、服务能力依然相对薄弱，城乡之间基本卫生健康服务不均衡问题依然存在。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式要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率型，发展动力要从依靠资源投入转向依靠资源整合、流程重构、技术进步和治理创新。深化改革、扩大供给、提升质量、促进普惠依然是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艰巨任务。

“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服务新业态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注入了新活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互联网、5G、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广泛应用，有力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多元化、协同化发展，互联网医院、智慧病房等“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必将在卫生健康服务、药品供应、疫情防控、慢病管理、妇幼保健、综合卫生健康监管等方面进一步拓展应用，从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健康同心建设为统领，以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为载体，以全方位全周期守护人民健康为目标，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聚焦国家及区市卫生健康事

业发展工作部署和政策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突出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提质量，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使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卫生健康服务，为全面开启新时代同心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政主导，促进共建共享。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政府责任，维护卫生健康的公益性。发挥政府组织引导作用，动员全社会参与，引导人人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有效控制影响健康危险因素，形成维护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通过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引领全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健康服务，形成全民共建、人人共享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局面。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健康公平。

从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出发，从健康影响因素的广泛性、社会性、整体性出发，加强政府统筹协调，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引导社会形成健康生活、健康工作的社会氛围，着力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全方位全周期守护群众健康，为同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健康基础。

——坚持强基固本，补齐短板弱项。

聚焦基层基础，明确功能定位，合理配置资源，强化县域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巩固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处置水平，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均衡发展。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暴露出的短板，优先安排项目、资金，

突出补短板、提能力,保证公共卫生安全。聚焦疾病预防控制、职业卫生、精神卫生、老年健康、应急救治等体系建设弱项,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坚持统筹优化,接续改革创新。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切入点,不断深化改革,坚持公平优先,老小兼顾、城乡统筹,坚持医防融合、体系优化,聚力高质量发展。通过改革,不断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以人民健康需求为导向,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发挥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完善促进全民健康制度体系。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健康同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功能完整、分工明确、医防协同、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疾病防控、医疗救治、重点人群卫生健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信息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区前列。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为导向,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和水平,以“大健康”理念构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完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不断完善,涉及多行业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网络基本建立,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医疗救治工作机制健全且高效运行。

——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加快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创新卫生健康服务供给模式,为居民群众提供普惠、公平、系统、连续、可及的卫生健康服务。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有效增加,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取得实效。覆盖全县的胸痛、脑卒中、创伤、肿瘤、危重孕产妇急救、危重新生儿急救、健康管理中心基本建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促进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医保制度进一步健全。县域内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全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健全全县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卫生健康保障能力。完善医防协同机制,提升公共卫生安全防范处置能力。深入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有效推广健康生活方式,防控重大慢性病、传染病以及主要健康影响因素,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低生育率趋势,强化老年健康管理,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从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维护保障人民健康。

——卫生健康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卫生健康法制体系建设、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和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以数字化改革撬动行业整体治理,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医保、商保、民政、残联、扶贫、医疗机构等部门单位的信息共享和一站式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 筑牢公共卫生防护屏障。

1.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服务能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健全以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建成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更新完善仪器设备,提升检验水平和效率。探索建立保障与激励机制,稳定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强化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强化人才、技术、能力储备,大力推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流调、公卫、人才队伍等核心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配置、实验室检验能力、房屋建筑面积、经费投入4项指标逐步缩小与国家标准的差距。建立完善县乡两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乡镇(开发区)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的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网格化管理职责。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及其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夯实基层联防联控基础,提升全县疾病预防控制总体水平。

2.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统筹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紧密协同,建立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医防协同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能力,完善发热门诊功能。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发挥基层哨点作用,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和应急服务体系。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验,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防控,进一步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加强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决策管理、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现场调查处置能力。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处置能力。精准优化防控措施,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加强应急演练和防疫人员物资储备。加快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推进县人民医院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升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抓好院感防控,提升基层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治基本功能。

4. 完善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强化部门间联防联控、信息共享机制运行,进一步加强预案体系建设,优化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晰工作流程,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逐步形成由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卫生应急专项预案、部门和单位预案所组成的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长效安全防控机制,加强医疗机构防治结合保障、政府各部门联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综合防控工作模式。加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网络建设,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救援能力。建立县级规范化传染病应急队伍,建立常态化培训和演练制度,组织全县卫生应急管理专业和专业技术骨干开展卫生应急分层次、分专业、分类别培训和演练。

5. 完善应急值守和应急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有效处置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重大活动卫生应急保

障。落实鼠疫和不明原因肺炎监测项目任务。加强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开展卫生应急管理、预警响应等能力培训，推进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急物资储备落实。构建平急结合、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体系。

6. 确保生物安全。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二级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标准化建设，继续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进一步规范高致病微生物样本采集、运输、检测和保存及其监督管理。

7. 健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完善全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合理配置监督执法人员、执法车辆、执法取证工具、防护装备、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等，提高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创新“互联网+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措施，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强化乡镇卫生健康监督协管体系建设，针对重点领域和群众反映的卫生健康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干预主要健康问题。

1. 强化健康教育。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以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为核心，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媒体、多元化手段开展健康教育，普及疾病预防、食品安全、合理用药、防灾避险、紧急救援等健康维护知识技能。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机制，利用健康教育基地、咨询点等健康教育阵

地，加大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力度。到2025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以上。

2. 加强健康促进。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引导居民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推行“三减三健”活动，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居民树立平衡膳食习惯。推进《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的营养健康工作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倡导“主动健康”理念，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以青少年为重点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干预。开展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干预指导，加强更年期妇女和老年人骨质疏松筛查及其综合干预。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到2025年，成人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2%。

3.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体系，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强化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癌症等重大慢性病机会性筛查与干预，加强医防协同，创新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治模式，落实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治疗的防治措施。严格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全面实施35岁及以上就诊（体检）人群血糖、血脂监测，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近视、肥胖等常见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到2025年，高血

压、Ⅱ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90%以上，12岁儿童龋齿患病率控制在30%以内。

4. 强化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

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建立完善传染病预警机制，规范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强化传染病监测与分析，加强艾滋病实验室检测、筛查、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到2025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3/万以下。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防治措施，开展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实施结核病综合防治，加强肺结核患者发现和规范化诊疗，实施耐药高危人群筛查和监测，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到2025年肺结核发病率降低至32/10万。有效防控鼠疫、手足口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开展过敏性鼻炎防控工作，组织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培训，规范指导各医疗机构及有关单位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科学防控传染病和地方病。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实施布病三年攻坚行动，落实包虫病综合防治策略，提升包虫病普查普治工作质量。建立和完善地方病监测体系，持续开展地方病监测与调查，加强地方病现症病人救治管理，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持续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

5. 强化疫苗预防接种。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加强全流程管理，逐步提高人群接种率，确保接种安全。推动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继续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保持高水平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的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不断提高非

免疫规划疫苗覆盖水平。完善预防接种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免疫规划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提升预防接种单位能力。

6. 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二级医疗机构和满足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心理门诊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和水平。加强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提升规范化诊疗能力。“十四五”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5%以上。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加大对青少年、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动社会心理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进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建立“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心理应急干预机制。

7. 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开展意外死亡综合防治，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及其家长安全教育，落实踩踏、溺水、中毒、坠落等易发安全事故防范措施，降低在校中小学生意外伤害死亡率。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建设，落实道路管理规范，加大运营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和长大桥隧路段的隐患治理，加强交通安全教育，降低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和改造，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落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护技能。到2025年，跌倒或坠落、交通死亡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8.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通报、会商和科学研判机制，提高食品污染物风险识别能力，全面提升

食源性疾病预防溯源能力,不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提高药品监管质量,构建药品和疫苗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药品和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稳步推进并落实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深化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加大对食品药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

(三) 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1. 促进优生优育。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育儿假等制度。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合理配置母婴设施等公共服务资源。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宣传,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引导群众适龄婚育,优生优育,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落实好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等“出生一件事”联办。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平台,进一步做好人口信息登记工作,落实好人口监测制度,促进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提升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质量。

2. 强化保障妇女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开展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提高妇女常见病早诊早治率。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

关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分。

3. 加强孕产妇健康服务和管理。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抢救、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五项母婴安全制度。全面加强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和动态管理,强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加强孕产妇保健管理,到2025年,全县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稳中有降,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产前筛查率均达到80%以上。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

4. 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规范婚前孕前保健门诊、产前筛查、诊断机构设置和管理,逐步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网络。加强临床遗传咨询、产前超声诊断、遗传病诊治等出生缺陷防治紧缺人才培养。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提升新生儿医疗救治服务能力,促进新生儿安全。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及耳聋基因筛查,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到2025年,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听力障碍、苯丙酮尿症、地中海贫血、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5.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和管理。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积极培育和推选自治区级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单位,推动医疗保健机构全面深入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加强婴幼儿辅食添加指导,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加大儿童贫血、肥胖、视力不良、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听力障碍、脊柱侧弯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和干预力度。继续开展重点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推动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儿童提供全面、连续、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到2025年,全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稳中有降。

6. 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税收等支持政策,支持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化发展。落实托育服务机构设置、登记备案、信息公示和质量评估等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共享,严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准入关。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和标准,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做好普惠托育服务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县级公办托育服务指导中心。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积极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建立社区普惠托育中心,提供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和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专业指导服务。推动

幼儿园发展托育一体化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招收2-3岁幼儿。到2025年,力争建设1所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争取在50%的社区建成普惠托育机构。

7. 强化青少年健康服务。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培养青少年体育爱好,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提升青少年近视防治水平。面向青少年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等健康科普宣传。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开展学生生理、心理卫生和健康行为教育,开展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青少年控烟措施。以青少年为重点,开展性健康、性道德和性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干预,加强对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的综合干预,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相关疾病传播。

8. 强化老年健康服务。积极构建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加强二级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建设,提升二级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比例。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新建改建一批普惠性康复床位,鼓励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推进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建立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六位一体”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启动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探索开展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养老院、幸福院业务融合,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日

间照料中心、康复中心融合为医养一体服务模式，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效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巡诊、家庭病床、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优质服务，打造居家医养模式，深化老年人健康管理、医养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服务签约率。到“十四五”末，60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实施老年失能预防与干预项目，构建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十四五”时期，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增速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老年人眼科疾病防治水平稳步提升。

9.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加强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规范职业健康体检和职业病诊断，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能力。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的重点监管，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建立健全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制度，扩大主动监测范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完善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制度，提升全县医疗机构职业病救治康复水平。深入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提升工作相关的肌肉骨骼疾病、精神和心理疾病等疾病防治知识普及率。

10. 加强残疾康复服务。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强化残疾预防宣传工作，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推进

0-6岁儿童残疾筛查、康复救助，建立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的工作机制，对筛查出的残疾儿童给予早期干预。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工作，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提升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提升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

11. 巩固健康扶贫成果。落实“四个不摘”政策，保持政策总体稳定，确保基本医疗有保障。把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做好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工作、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与健康老龄化、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融合推进。健全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预警核实，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人口大病、重病救治情况实施动态监测，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和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措施。持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达标提质建设，支持采用巡诊派驻方式保障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确保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动态清零，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

（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1. 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救治体系。根据“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全县医疗卫生资源数量、结构和布局。补全各级医疗卫生体系短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推进预约诊疗、远程诊疗、疑难重症会诊及“互联

网+护理服务”试点，延伸护理服务链条。县人民医院扩展日间手术，大力开展多学科联合诊疗，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升互认质量。完善医共体建设，加大对口帮扶力度。

2. 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提升县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以公立医院等级创建为抓手，促进医疗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着力加强医疗机构专科服务能力建设，遴选一批有特色的学科给予重点支持，构建符合医院业务发展的学科体系。推进同心县人民医院建设县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每年推进1-2个县级重点专科建设，积极推进实力较强的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创建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力争到“十四五”末再创建不少于2个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实施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善县级医疗机构业务用房条件，更新换代医疗装备，完善保障设施，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人才、技术、重点专科等核心竞争力建设，强化对县级医院资源支持和分工协作，建立区域医疗联合体，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加强肿瘤疾病能力建设，在县人民医院开设肿瘤门诊。

3. 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加快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加大投入，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不断拓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提高常见病、多

发病、慢性病门诊、住院服务和传染病防控能力，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水平。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制度，基层门急诊服务量占比得到提升。全面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力争全县至少有1家基层医疗机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推动乡镇卫生院发展全科医学、中医和口腔等特色专科，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100%达标，不断加强基层医务人员服务能力建设，持续提高群众就医可及性。

4. 持续强化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做到合规诊疗、合理用药、科学施治。发挥各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强化医疗技术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品耗材使用，深化高值医用耗材治理，强化临床合理用药。全面实施优质护理服务，持续提高护理技术水平。加强血液安全管理，开展临床用血评价，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完善血站服务体系，完善设施设备，填平补齐业务用房，优化献血点设置和采血车、送血车配备，进一步完善采供血网络布局，继续加大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和组织动员力度，提升千人口献血率。提升医疗废物监管平台使用效率，实施医废收集、暂存、处置全程监控。

5.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完善同心县医疗卫生机构与自治区内外医疗卫生机构的帮扶合作机制，依托对外交流，实施优才强科计划，加强人才培养和专科建设，提升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教学科研能力，提升“互联网+帮扶合作”水平。搭建专科联盟平台，完善专家业务指导和学术交流平台。借助帮扶合作机制，积极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计划。

6.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强化医疗服务意识,优化诊疗流程,推进预约诊疗服务,合理分流就诊患者。加强医疗服务监管,着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将医疗服务水平与医院管理、医疗质量紧密结合,不断提高医务人员职业素质,持续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

7. 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培训基地、专业技术实训基地和骨干师资队伍的建设,强化面向全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建设,加强全科医师、药师、中医药健康服务、卫生应急、卫生信息化复合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健康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探索引人才、用人才、育人才的人才引进机制和特殊待遇留人机制。全面落实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制度,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抢抓京宁、闽宁对口合作和“千名医师下基层”等契机,加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推进全科医生培养和注册工作。

(五) 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1. 建立符合中医药传承创新特点的服务体系。加强中医院能力建设,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健全评价和绩效考核制度,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中西医结合,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实施中医养生保健行动,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加强公立中医类医院治未病中心(科)建设。加强对基层中医药服务指导,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强化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阵地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2. 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防治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建立中西医结合防治机制,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医康复中心建设,中医院加强康复(医学)科建设。

3. 强化中医药特色专科和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特色专科和人才建设,积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高中医药服务和急救能力。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争创自治区级中医重点专科。二级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达到60%以上。做好中医师承备案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健全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制度,培育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健全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机制。

4. 促进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建设中医药文化体验馆,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展览展示、健康咨询等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等活动。

(六)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1. 实施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推进健康同心建设,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

合整治。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持续抓好县城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管理。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农村基层治理及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持续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提高医疗废物和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水平。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完善县城公厕服务体系,规范县城公共厕所使用管理,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强化管理维护。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开展农贸市场、学校、医疗卫生机构、车站等重点场所厕所改造和环境整治。

2. 实施控烟工程。全面推进控烟履约,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开展全民控烟禁烟,推进无烟场所和无烟环境建设。鼓励党员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禁止烟草广告。

3. 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信息。推进农村供水设施改造,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保障饮用水安全。到2025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4. 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程。科学开

展病媒生物监测、消杀和预防性消毒,有效治理健康危害环境因素。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重点加强蚊密度、鼠密度监测。建立病媒生物密度预警和定期信息发布制度,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有效防控乙脑等媒介传染病。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演练。

5. 实施健康城镇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各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和公共卫生设施,明确各级机构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能力建设。巩固自治区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加快推进国家卫生县、乡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以健康社区和健康家庭为重点,以整洁宜居环境、便民优质服务、和谐文明文化为主要内容,打造一批健康“细胞”建设示范点,向家庭和个人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等服务。实施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引导群众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日”活动,构建从部门到乡镇、社会到个人,全方位多层次推动建立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

(七)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努力实现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资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力资源发展,推动公立医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加快县域医共

体建设,强化县医院在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推动县域医共体“五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落实“放管服”与“责权利”相一致的医疗健康总院管理自主权。

2. 巩固分级诊疗制度。加强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县级医疗机构疑难重症的诊治能力。发挥紧密型医共体作用,理顺上下联通、资源共享的医共体内循环,健全基层首诊、急慢分治、双向转诊的有序诊疗体系,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工作,落实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差异化医保支付政策,引导参保患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建立健全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有效落实。

3. 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成本核算,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在全县公立医院推广薪酬制度和编制管理改革。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机制,综合运用好评价结果。加强医院内涵建设,推动公立医院强化内部管理,完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效能,转变服务供给模式,实现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做好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绩效考核为手段,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4.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政策,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体系。落实国家有关药品供应配送政策。完善重点监测药品和短缺药品配送、使用预警机制,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师队伍建设,落实处方审核、处方点评、临床药事服务

等政策规定。继续加强短缺药品监测,提升监测能力和应对处置短缺药品能力。加强高值耗材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5.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落实国家和区市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积极推进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负担”支付方式改革,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下,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病种分值付费(DIP)等多元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基金的保障作用。

6. 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建立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制度衔接和工作配合。完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食品安全监测和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食品安全监测体系,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和管理。

(八) 推进“互联网+”卫生健康服务。

1. 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按照区市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完成一体化共享服务、一码通融合服务、一站式结算服务、一网办政务服务、一盘棋抗疫服务行动,依托县医疗健康总院,建立完善县域统一的医疗卫生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互通共享,积极对接自治区相关系统平台,不断推动医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医疗机构 HIS 信息系统与自治区、吴忠市互联网医院平台对接,提升人性化服务水平。

2. 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场景。加大应用拓展，逐步在全县二级医疗机构全面推开智慧医院建设，探索“5G”、区块链等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应用，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线上查询、药品配送等服务，缩短患者就医看病时间。加强新技术应用范围，实现全县乡村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诊疗服务能力。推动二级医疗机构院内信息化上云部署，逐步接入自治区医疗云专区，实现各类业务与医院信息系统云网融合和规范化应用。拓展“互联网+公共卫生”“互联网+护理”等领域场景的应用。健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完成影像、心电、超声和远程病理等中心建设，持续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质量，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各类远程诊疗服务，让信息多跑路，百姓少跑腿。

3. 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二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评价分级全部达到4级以上。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发挥信息化和大数据支持性作用，使远程专家门诊、远程疑难重症会诊、远程复诊运行更加顺畅便捷，远程影像、心电、病理、超声诊断全县覆盖，高效运行。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延伸服务链条，为出院患者或行动不便、高龄体弱、失能失智、生命终末期患者提供便捷、专业的医疗护理服务。

4. 持续拓展便民惠民应用。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不断改善医院就医流程，优化患者就医体验，缩短群众排队就医时间，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水平。着力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应用宣传，

加速完成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线上和线下应用场景的无缝应用，积极采购读码、打码设备，充分解决特殊人群持码就诊需求，提升群众对居民电子健康码知晓度，提高居民电子健康码多个平台使用率，逐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应用居民电子健康码。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监管，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检查工作，落实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强化信息安全防护设施，保护公民个人医疗健康信息，稳步提高干部职工网络安全素养，全力营造清朗的安全网络环境，为全县“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作保驾护航。

（九）加快发展健康产业。

1. 推动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优化多元办医格局，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及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医疗监管，进一步推动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优化政策环境，对社会办医在基本医保定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与公立医院政策同步。推动优质社会办医扩容、诊所改革、健康管理组织培育试点。促进诊所发展，全面提升诊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2. 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完善进一步支持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加快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保险，强化商业健康保险的保障功能，降低人民群众的实际医疗负担。支持健康保险公司开展管理式医疗试点，建立覆盖健康保险、健康管理、医疗服务、长期照护等服务链条的健康管理组织，提高商业健康保险的服务能力。

3. 推动多元融合发展。积极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融合，催生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推进智慧康养、智慧管理，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推动中医养生保健与其他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康旅游产业。推动中药材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配合体育等部门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推广普及健身休闲运动，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及大型体育品牌赛事。

（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

1.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认真落实国家和区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准确把握人口发展趋势和老龄化规律，强化人口监测和分析，建立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监测体系，巩固人口监测网络，开发老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适度减缓人口老龄化进程，建立老龄工作综合评估制度，全面落实老年优待制度，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和老年友善文化建设，开展“智慧助老”行动，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2. 积极营造老年友好社会环境。持续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实施积极老龄观宣传，开展人口老龄化和老年健康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五

进”活动，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孝亲敬老主题活动，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和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各乡镇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到2025年，全县争取至少创建1个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全县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和基层的医疗机构85%创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十一）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和完善新时代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制度体系，强化卫生健康行业监管制度。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

2. 加强卫生健康法制建设。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坚持在法治下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网上办理和“不见面审批”。进一步落实信用承诺制度，加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及公共场所信用教育管理。全面启动卫生健康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督促卫生健康系统落实普法责任制和“四单一办法”，形成法治建设合力，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新常态，不断提升全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3. 加强卫生健康执法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规范化培训工

作,深入开展执法案卷评查、优秀案卷评选、综合监管交叉督导活动,组织县卫生监督机构及监督员积极参与全国、全区卫生监督技能竞赛、微课大赛等活动,持续提升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法程序,确保行政处罚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不断提升卫生健康管理法治化水平。加大与广大群众日常生活工作息息相关的重点行业、高危场所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提高综合监管质量。

4. 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紧盯重点科室和关键岗位,强化线索摸排和问题查处,重点整治“大处方、泛耗材”和医疗机构内外勾结诈骗保等行为。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弘扬职业精神。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创建工作,重点抓好各级各类医院安全管理、医疗服务质量、医德医风建设、医患关系与医疗纠纷处理和宣教等工作。

5. 加强卫生健康文化建设。强化患者需求导向,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与信任。注重营造良好的卫生健康领域文化氛围,将疫情防控成果转化为健康理念和文明行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以充满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赢得患者、社会的信任和尊重。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高度关注医务工作者的身心健康保护,注重做好对医务工作者的人文关怀,切实提升医务工作者的幸福指数。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领

导、政府统筹、部门共管、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大健康管理体制,明确各部门职责,把健康融入到各项政策之中去,形成大健康工作格局,将卫生健康核心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切实保障规划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协同推进。推动政府、社会和个人共同行动,坚持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倡导个人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增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整体协同,形成维护人民健康的合力。要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务。行业协会、学校、医院、企业、社区等要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增加健康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组织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营造共同致力于健康促进的社会环境。

(三) 完善投入机制。按照“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使用各类资金,保障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落到实处。县财政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实行预算单列,逐年增加财政投入,增加幅度不低于本年度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强化政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责任,建立财政保障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长效投入机制,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筹资机制,注重多渠道筹集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切实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探索建立卫生健康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健康危险因素干预、重点人群卫生健康服务和卫生健康产业发展。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各部

门要大力宣传国家及区市关于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推进健康同心建设的重大意义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引导，增强社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开展督导评估。将同心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主要指标与健康同

心建设考核指标相衔接，不断完善健康同心建设考核评估方案，严格规划实施，建立年度计划、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做好规划的中期和终期总结评估工作，以有力督查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落细。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2 年全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版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 年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宁农（牧）发〔2022〕4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免疫病种及目标

（一）免疫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狂犬病。

（二）免疫目标。全县范围内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的强制免疫工作，规模养殖场实施程序化免疫，中小养殖户和散养户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免疫,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应常年保持在70%以上。对农村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免疫密度达30%以上。各乡镇(开发区)根据养殖业发展实际,指导养殖户做好猪瘟、新城疫、羊痘、梭菌病等动物疫病免疫工作。

二、免疫病种和范围

(一)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动物种类和范围。

1.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县所有鸡、鸭、鹅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H5+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全年免疫2次。

2.口蹄疫。对全县所有牛进行0型-A型口蹄疫免疫,全年免疫2次,奶牛场按照程序免疫。对全县所有羊进行0型口蹄疫免疫,全年免疫2次。

3.小反刍兽疫。对全县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春季或秋季集中免疫1次,新生羔羊及补栏羊及时进行补免。

4.布鲁氏菌病。对全县所有羊进行布鲁氏菌病免疫,每年秋季免疫1次。新生羔羊和补栏羊适时进行补免。

(二)计划免疫病种、免疫动物种类和范围。

1.包虫病。对重点区域(饲养周期较长)的新生羔羊进行包虫病免疫,全年免疫2次、免疫10万只次。对全县所有农村犬每月进行驱虫,全年驱虫12次。

2.牛结节性皮肤病。对全县所有的牛,用山羊痘疫苗5倍的剂量免疫,春季或秋季集中免疫1次,新生犊牛和补栏牛及时

进行补免。

3.狂犬病。对全县农村犬进行狂犬病免疫和登记,犬只免疫率不低于30%,登记率不低于80%。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强制免疫。各乡镇(开发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防控实际情况,对散养动物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免疫,对规模养殖场(户)及有条件的乡镇实施程序化免疫。同时,在集中免疫过程中对圈舍、道路、活畜交易市场等重点区域进行一次彻底的消毒灭源。

(二)推行“先打后补”。根据《宁夏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试点方案(2021-2025年)》(宁农(牧)发(2021)2号)要求,在2022年秋季集中免疫时达到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推行“先打后补”工作,补助从疫苗采购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三)加强技术指导。农业农村局要制定全县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开展动物疫病监测,跟踪病原变化与流行趋势,为防控政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好乡镇畜牧兽医站、村级防疫人员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免疫技术培训。

(四)做好免疫记录。养殖场(户)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特别是记录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乡镇畜牧兽医站、社会化服务组织人员做好免疫记录、按时报告,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

(五)落实报告制度。农业农村局按月报告免疫情况,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

对免疫进展实施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情况实行日报告。指定专人负责收集、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集中免疫过程中对畜禽健康状况进行排查,重点排查非洲猪瘟、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动物疫病,发现疑似病例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

(六)评估免疫效果。农业农村局制定动物疫病监测方案,按照常规和集中监测相结合、定期和随机相结合的要求,对畜禽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进行监测。同时,把免疫抗体水平作为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和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经费支付的重要评价指标,不合格的不予补助。农业农村局将在春秋集中免疫结束后开展集中监测,接受区市相关业务部门的采样监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负责组织强制免疫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开展

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加强对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规定履行动物强制免疫工作职责。各乡镇(开发区)组织村委会及畜牧兽医站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计划。财政局积极落实强制免疫计划所需经费,包括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免疫副反应处置、疫苗购置资金不足部分等经费,并加强经费使用监管。

(二)加强宣传培训。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养殖者自主免疫意识,提高科学养殖和防疫水平。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针对“先打后补”在“牧运通”系统的应用开展专项培训。

(三)加强监督检查。农业农村局要加大产地检疫、流通监管、屠宰检疫等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辖区内强制免疫疫苗经营企业、疫苗追踪和全程冷链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理并追究责任。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广电惠民工程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广电惠民工程促进乡村文化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广电惠民工程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广电网络党媒政网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持续扩大农村广播电视服务覆盖面，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多样性、个性化视听需求，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关于加强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电发〔2020〕1号）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宁夏广电惠民工程促进乡村文化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宣发〔2019〕12号）精神，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广电实施”的原则和“政府补贴、企业让利、群众受益”的工作思路,全面提升有线电视发展与普及程度,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为全县群众提供质量更高、效果更好的广播电视节目(含本地节目),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广播电视是党的重要宣传阵地,在发挥喉舌功能、正确引导舆论、服务发展大局、反映民情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有线电视是最安全、最普及、最经济的信息宣传主渠道。通过实施广电惠民工程,进一步推动全县有线电视普及应用,提升有线电视入户率,保障全县群众高质量收看广播电视节目,做到“家家通高清电视,户户有光纤宽带”,提升应用普及水平,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到2024年年底,全县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97%以上。

三、实施步骤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企业让利入户、群众免费使用”的方式,由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同心县分公司共同组织实施。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同心县分公司为该工程实施主体,负责为全县11个乡镇(开发区)(不含豫海镇)6万户农村居民入户安装有线电视和宽带网络设备,提供国家及区市县电视台共140余套广播电视节目服务,分三年实施。

(一)自2022年7月至2022年年底,

重点在全县移民村安装有线电视2.2万户,全县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65%;

(二)自2023年1月至2023年年底,在韦州、下马关、预旺、田老庄、马高庄、张家塬等东部乡镇安装有线电视2.3万户,全县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93%;

(三)自2024年1月至2024年年底,在河西、丁塘、王团、兴隆、石狮等乡镇安装有线电视1.5万户,全县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97%以上。

四、资金保障

(一)同心县广电惠民工程乡村有线电视入户工程费用。行政村到各自然村、自然村到户分配网络建设,栽杆、架线、敷设光纤、安装机房设备、加装光纤分路箱等用户终端机顶盒所需资金4300万元,由宁夏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二)有线电视服务费为每户456元/年。其中:宁夏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补贴每户296元/年,县人民政府按照每户160元/年购买有线电视服务。入户安装完成后,按实际安装户数,连续三年为农户购买有线电视服务。

(三)县人民政府分年度向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同心县分公司支付购买服务资金,2022年支付352万元,2023年支付720万元,2024年支付960万元,2025年支付608万元,2026年支付24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期间,工程项目实施、后期运营维护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同心县分公司承担。

五、组织保障

为确保广电惠民工程有序推进,接续助力乡村振兴,决定成立同心县广电惠民

工程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王新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员：周宪瑜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张颖青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勉力义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如贵 豫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英迪 河西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占文 丁塘镇人民政府镇长
 虎 新 韦州镇人民政府镇长
 金秀梧 下马关镇人民政府镇长
 锁 伟 预旺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坤 王团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福祥 田老庄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长生 马高庄乡人民政府乡长
 海 彬 张家塬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 珺 兴隆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伏才 石狮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洪 将 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同心县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张颖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广电惠民工程各项工作，根据工程推进情况不定期召集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广电惠民工程重要意义，安排专人负责，强化统筹协调，全力配合工程建设，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1. 财政局：负责落实项目相关资金并指导监督使用。

2. 文旅局：负责组织实施广电惠民工程、项目后期验收等工作。

3. 公安局：配合做好工程施工保障工作。

4. 各乡镇：成立本乡镇的承接机构，落实人员，明确职责；负责确定本乡镇各行政村农户名单，确保项有序推进；负责本辖区内工程建设涉及的土地、光缆路由等协调工作；配合做好本区域内广电惠民工程宣传推广及用户发展工作。

5. 广电网络公司：负责全县广电惠民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及业务办理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网络使用质量；按照用户申请快速安装，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负责项目安全施工工作，坚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既保证工程进度，又保证工程质量；与各乡镇及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做好安装验收和统计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广播电影电视是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内容，对于传播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传播先进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具有重要意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按时序压茬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二）凝聚推进合力。广电惠民工程建设任务重、环节多、难度大，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协调配合，充分整合利用有效资源，确保国家投资效益最大化。要坚持通信建设共建共享原则，为避免重复建设，广电惠民工程所用杆路由广电网络公司与供电、电信、移动、联通协商共建共享，相互支持配合，

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三)强化督查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县委、政府督查室，对各乡镇推进广电惠民工程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掌握实施进度和成效，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使广电惠民工程成为群众欢迎、社会满意的民生工程。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 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运营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运营管理 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运营管理，提升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整体水平和作业效率，切实改变农村环卫管理主体不明、责任不清的现状，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全面长效治理，着力打造卫生整洁、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美丽乡村。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顺应广大群众改善环境、提升生活质量的期盼，推行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模式，构建农村环卫“全方位覆盖、无缝隙对接、

市场化运作、一体化管理”新格局，实现农村环卫管理、作业分离，使农村环卫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卫生整洁、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美丽乡村。

二、工作原则

(一) 干管分离。将农村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服务“打包”，引入第三方环卫公司提供高标准专业化服务。各乡镇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拨付托管服务费，实现“人由乡镇管、事由乡镇督、钱由乡镇支”的运营管理模式。县住建局督促乡镇对第三方服务进行考核，并将监督结果纳入乡镇效能目标考核。

(二) 市场运作。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引导多方市场主体参与公开招标采购，择优选择独立的第三方运营企业以协议承包方式承担全县农村环卫工作。第三方运营企业自觉接受乡镇及职能部门管理考评，同时强化内部考核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效能优先。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合理适度的资金投入，使保洁密度、保洁标准、保洁水平有效提升，达到农村环境改善、垃圾规范治理，政府放心、群众满意的效果，实现农村保洁专业化、常态化，管理科学化、规范化，考核标准化、系统化。

三、目标任务

按照农村地区按照常住人口每 320 人配备 1 名保洁员要求，完善农村环卫管理和作业专业化队伍，加快环卫保洁工作体制和管理创新，全面提高农村环卫保洁水平。

四、服务模式

将各乡镇镇区、行政村、村与村之间连接道路沿线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发包给中标企业。中标企业对生活垃圾实行“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处理”，对保洁队伍实行“统一制度管理、统一教育培训、统一作业标准、统一发放工资、统一督导考核”的管理模式，县住建局牵头成立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运营管理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审定采购合同（协议），组织对各乡镇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管理运营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报县人民政府；各乡镇负责中标企业运营管理、卫生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和环卫设施管理等日常督查考核工作，并做好企业人员、车辆、设施设备和垃圾填埋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每月以文件形式按时向县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考核结果。

五、服务范围和内容

县城规划区保洁范围之外（东至铁路，南至新区西征路，西至清源街，北至羊绒工业园北侧边界），包括豫海镇城北村、园艺村、兴隆村，丁塘镇南阳村，石狮开发区域一村及 12 个乡镇（开发区）的所有镇区、广场公园、集贸市场、自然社、镇村道路、林带周边、过镇过村的河道沟渠内及两侧、具备运营条件移交可正常使用的公厕、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等。负责学校等政府公共机构的垃圾清运。

六、服务质量标准

(一)各乡镇镇区、各行政村村部环卫保洁实行8小时“两扫全保”工作制,即每天上午、下午各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捡拾保洁。作业时保洁人员统一着工作服,保洁工具齐全、干净整洁。

(二)各乡镇镇区、各行政村主次干道路面及两侧、水渠、排水沟杂草、烟头、纸屑、瓜果皮、动物死尸、积雪、塑料袋等垃圾要全方位、精细化、常态化清扫保洁到位;村内电线杆、外立面墙体张贴的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等要及时清理干净。

(三)保洁范围内的镇区道路、商业区工作时间内实行全天巡回保洁,严禁花扫、漏扫、覆盖和掩埋垃圾,严禁焚烧生活垃圾,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四)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和县道两侧、村街路口、村内主干道、农村集贸市场等关键路段,达到村庄内外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河道内无垃圾沉积物、道路两侧无杂草杂物等“五无”卫生标准。

(五)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对损坏的垃圾桶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垃圾桶周边无散落垃圾。

(六)垃圾处理做到生活垃圾“两次六分”分类处理,上门收集,直收直运,日产日清,一日多清,垃圾桶的垃圾存量不能超过1/3。垃圾桶摆放整齐,摆放处地面干净,垃圾桶要盖好盖子,严禁出现垃圾桶溢满、爆满现象;垃圾运输车标识清晰,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运输时采取密闭运输,杜绝出现洒、漏、抛现象;生活垃圾要按规定全部收集转运到垃圾填埋场,按照国家垃圾卫生填埋要

求分层填埋覆土,不得随意倾倒,不得将建筑垃圾倾倒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根据《同心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同心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总体要求,按照“两次六分”分类机制、“四级联动”处理机制、四个分类环节、积分兑换奖励机制等治理模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逐步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一)有机垃圾。分期分批推进有机垃圾处理,在各乡镇分别布设2-3个较大型有机垃圾堆肥箱,有条件的行政村、自然村分别布设小型有机垃圾堆肥箱,用于公共区域绿化废弃物和市场尾菜烂果等有机垃圾处理,有机垃圾经堆肥腐熟后,直接还田利用,不进入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农户改厕产生的粪污和畜禽粪污由政府出资建设有机堆肥站,堆肥还田或制造成有机肥产品,形成闭合产业链。

(二)可回收垃圾。一是为农户发放可回收垃圾积分存折,建立台账记录经营数据。二是鼓励农户在家中自行分拣可回收利用的垃圾,或直接回用,或打包待售。沙土灰渣和其他垃圾分类放置。三是农户收集的可回收垃圾,保洁员根据种类和重量给予农户等价的积分;保洁员捡拾的可利用垃圾,根据种类、重量进行等价积分。四是行政村收集的可回收垃圾,每月由运营企业协调废品收购公司上门回收,所得资金用于积分超市营运,形成闭环。五是积分可直接在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分拣储存中心或在乡镇指定的超市兑换商品。

(三)有毒有害垃圾。以分拣中心为单位,在各垃圾分拣中心增设一个有毒

有害垃圾回收桶，集满后，由运营企业联系有资质的专业处理机构转运处理。

（四）砂土灰渣垃圾。农户将 20L 砂土灰渣垃圾桶集满后，自行倒入 240L 砂土灰渣垃圾桶，运营企业安排侧装车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作为覆土使用或到就近填埋点填埋。

（五）大件垃圾。大件垃圾可定义为普通垃圾箱无法投放的生活废弃物，包括废弃的农具、家具、建材、装修材料、交通工具等，由运营企业每月上门收集一次。能够被村镇建设利用的自行进行利用，不能利用的由运营企业运至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六）其它垃圾。按照国家环保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理，采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

八、现有环卫设施使用及增配

（一）现有环卫资产的管理使用。

对现有可用的农村环卫资产，包括车辆、桶箱、设施、不动产等，由县财政局监督资产所有单位登记造册，建立台账；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乡镇配合、财政局和住建局协调参与，将造册资产移交运营企业使用，国有资产属性不变。报废设施必须上报原所属单位或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由所属单位或部门根据流程处置。在服务期内移交设施所产生的直接、间接费用（燃油、保险、维修、保养、事故、洒水车水费和电费等）由运营企业承担。

（二）新增环卫车辆、桶箱等设施要求。运营企业参照第三方评估测算和招标文件以及协议约定，增配足够的环卫设施和车辆。补足我县农村地区环卫硬件设

施短板，确保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正常运行。

（三）中转站和垃圾填埋场的管理。

按照“政府建设、乡镇管理、企业运营”的模式，县住建局负责将垃圾中转站和垃圾填埋场移交各属地乡镇管理，各乡镇可交由运营企业进行运营。农村生活垃圾要按照国家垃圾卫生填埋要求，全部收集转运到垃圾填埋场分层填埋覆土，费用由运营企业承担。

九、服务年限、资金来源及实施方法

（一）服务年限。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有效期不超过 3 年的规定，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期按照 3 年进行招标，协议期满再行招标确定。

（二）资金来源。将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月进行平均分配。

（三）实施方法。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按照不超过每年 2615 万元的经费预算，进行市场化外包。各乡镇负责日常管理、监督考核、资金支付等工作。

十、农村环卫考核长效机制

（一）考核组织机构。

组 长：	杨根枝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杨国林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董占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周宪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晓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石彦玉	县水务局局长
	杨 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金哲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汉俊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各乡镇（开发区）乡镇长

县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董占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审定运营管理采购合同（协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评估考评。县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乡镇运营管理工作情况和农村环境卫生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及时向县考核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落实考核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各乡镇（开发区），负责第三方企业的运营管理、卫生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和环卫设施管理等日常督查考核工作，并做好中标企业的人员、车辆、设施设备和垃圾填埋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每月以文件形式按时向县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考核结果。

县财政局负责依据各乡镇每月上报到县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考核结果，拨付月运营管理费。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各乡镇农村房前屋后、田间地头“三大堆”等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的清理整治和监督考核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县考核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工作，负责做好各自领域、管辖区域内日常督查考核工作。

（二）考核方法。

1.平时考核。各乡镇每周要对运营企业的内部管理、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设施管理等工作负责督查考核、县考核领导小组每季度对各乡镇的环

境卫生保洁、履行督查考核职责情况和相关考核，资料进行督导和检查，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拍照或录像取证，标注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按照《同心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管理督查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将督查情况通报反馈至各乡镇限期整改，各乡镇及时将整改结果报送至县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每年对第三方公司服务及乡镇督查考核职能发挥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2.其他督查考核。上级领导在督导检查、调研考察或组织实施重大活动中，各乡镇未按要求落实农村保洁工作标准的；各类媒体明查暗访农村环卫工作，发现问题被通报曝光的；区、市、县党委、政府督查室或其他相关部门督查检查农村环境卫生工作时，发现存在问题的；村民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投诉农村环卫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以上情形均按照《同心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管理督查考核实施细则》对所管辖乡镇进行扣分外，并按规定扣除运营企业相应服务费。

3.综合绩效评价。县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运营管理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考核方式、考核指标等。

（三）计分办法。

每月考核采用百分奖惩制，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运营管理月成绩总分为100分，各乡镇考核结果必须以文件形式，经负责人签字确认且加盖公章后于次月3日（节假日顺延）内报县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评定标准。

1.采用百分考核制，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运营管理月成绩总分为100分，每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上时，除全额拨付协议签订的月托管服务费外，按照月托管服务费用的1%给予奖励，年底集中兑付；考核得分在75分—85分（含75分）之间时，全额拨付协议签订的月托管服务费；考核得分在65分—75分（含65分）之间时，当月扣除协议签订月托管服务费的3%；考核得分在65分及以下时，当月扣除协议签订月托管服务费的5%。

运营期间，一个月内有2个以上乡镇考核得分65分以下或全年各乡镇累计3次65分以下的，以及服务企业一年内累计3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为了鼓励企业高质量完成保洁服务，考核优等次可安排适当奖励金额，按照每年托管费1%给予奖励，考核良等次正常拨付，合格等次扣罚每年托管费0.1%，不合格等次扣罚每年托管费1%。

2.每月各乡镇将考核结果以文件形式上报，必须由负责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并上报县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签后，作为县财政部门向中标企业拨付当月托管服务费的依据。考核结果每月以督查通报形式报送县委、政府领导及被考核单位。

3.运营期间，一个月内有2个以上乡镇考核得分65分以下或全年各乡镇累计3次65分以下的，县考核领导小组有权解除合同。

4.各乡镇在考核中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未认真有效履行检查指导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评分有失公平或随意

评分的，由县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县考核领导小组，并视情节轻重从月度运行经费中扣除10%-20%，扣除费用由责任乡镇承担，并支付中标企业（康洁公司）托管服务费，同时在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5.各乡镇环境卫生整治情况实行周考核、月通报、季督查、年评价制度，年终考核结果列入乡镇考核范围。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详见《同心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运营管理督查考核实施细则》（附件1）。

（六）奖惩措施。

1.受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的，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属实的，依照《同心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运营管理督查考核实施细则》对所管辖乡镇进行扣分，并对中标企业视情节每宗扣除1000元—3000元；受到区、市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除依照《同心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运营管理督查考核实施细则》对所管辖乡镇进行扣分外，并对中标企业视情节每宗扣除5000元—10000元；受到县级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除依照《同心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运营管理督查考核实施细则》对所管辖乡镇进行扣分外，并对中标企业视情节每宗扣除3000元—5000元；针对整改问题按要求未及时整改的，除依照《同心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运营管理督查考核实施细则》对所管辖乡镇进行扣分外，并对中标企业视

情节每宗扣除 5000 元—10000 元。

2.每年组织 1 次项目服务区域内居民满意度测评,测评统一组织下发调查问卷,测评结果纳入年终奖励重要依据。测评结果不满意的每次扣除全年服务费用的 10%,该费用从中标企业托管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同时在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中扣除乡镇相应分值。

十一、相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 落实责任。推行农村环卫工作市场化运行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需要,也是推进农村环卫工作精细化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化工作措施,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保障经费, 严控支出。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财政局要做好资金的使用监管,各乡镇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据运营企业提供的有效票据及考核结果拨付作业经费。

(三) 总结完善, 提高效益。各乡镇及县住建局要及时对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开展成效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并与运行企业及时沟通,查漏补缺,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村环卫工作水平。